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8
二、 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1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本所/金杜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有限	指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
Diamond Bright	指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服伯开	指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服仲拓	指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服叔创	指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服季新	指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服创造	指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服未来	指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可投资	指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依诺信	指深圳市依诺信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南山科创	指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Go-Wide Shipping	指Go-Wide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称：纵横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指Manchest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曼德投资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	指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指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变更为现名称

简称	释义
长沙深信服	指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	指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指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指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口袋网络	指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深信服	指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angfor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美国深信服	指Virtiant Inc.
英国深信服	指Sangfor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马来西亚深信服	指Sangfor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新加坡深信服	指Sangfor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印尼深信服	指Sangfor Technologies Indonesia, PT
泰国深信服	指Sangfor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深信服上海分公司	指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信服南京分公司	指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深信服长沙分公司	指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	指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园分公司
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	指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信服网络北京分公司	指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信服开曼	指Sangfor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深信服BVI	指Sangfor Technologies (BVI) Ltd.
信锐开曼	指Sundray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信锐香港	指Sundra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桑德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VIE架构	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深信服开曼，深信服开曼设立的深信服BVI，深信服BVI设立的香港深信服，香港深信服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深信服网络，以及深信服开曼、深信服网络与深信服有限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

简称	释义
VIE协议	指VIE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深信服网络与深信服有限之间，或各自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签署的《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不竞争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财务支持框架协议》
《Diamond Bright 法律意见书》	指秦觉忠律师行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FrontNet 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就FrontNet Tech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就Previsenet Tech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st&Young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就Fast&Young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就深信服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信服BVI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就深信服BV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分别就深信服开曼、信锐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BVI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分别就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Fancy Unit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Shumba Sport Limited、Tiny Play Limited、深信服BV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	指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地位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	指Peng Wang, Esq.于2017年6月9日就美国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	指GC Business Lawyers Limited于2017年6月7日就英国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	指Olivia Lim & Co于2017年6月9日就马来西亚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深信服法	指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就新加坡深信服分别

简称	释义
律意见书》	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印尼深信服法律意见书》	指Wibowo Hadiwijaya & Co. 于2017年6月9日就印尼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	指DFDL Mekong (Thailand) Limited于2017年6月9日就泰国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就信锐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秦觉忠律师行于2017年6月9日就信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	指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市监局	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深圳市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合并组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发改委	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经信委	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简称	释义
	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10067 号）
《内控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 48110013 号）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4 号）
《发起人协议》	指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指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资合同》	根据文义指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公司章程》	指经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苏州、杭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新加坡、英国伦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与银行、保险、信托、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

金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龚牧龙律师和孙昊天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 （一）龚牧龙 律师

龚牧龙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以及收购兼并等法律业务，龚牧龙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010947185。

龚牧龙律师曾为多家国有及民营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其中较为典型的项目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造及境内外上市、北京银行发行A股及上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美国的发行上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香港和伦敦上市、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美国的增



发及发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国电子集团公司红筹模式在香港上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国再保险集团改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香港上市、网易网在 NASDAQ 上市、文思创新在纽交所上市、JA Solar 在 NASDAQ 上市、爱康国宾集团在纽交所上市、聚美优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 NASDAQ 上市、顺风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FAB 精彩集团纽交所上市、浪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恒兴矿业香港上市、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汉口银行发行次级债、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银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神州信息 A 股借壳上市、东方雨虹定向增发、富驿时尚酒店在台湾上市、中华医院控股集团香港上市、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亲亲食品香港分拆上市、中国数字视频香港创业板上市、科锐国际创业板上市以及中国电子集团私有化长城科技等。

龚牧龙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 5878 5089，传真：(010) 5878 5566，电子邮件：gongmulong@cn.kwm.com。

## (二) 孙昊天 律师

孙昊天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并购、基金、风险投资等，行业涉及能源、金融、房地产、电信通讯、互联网、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等，孙昊天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3201010278611。

孙昊天律师曾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外上市提供过法律服务，其中较为典型的项目包括：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分拆物业服务板块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彩生活香港红筹上市、佳兆业地产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花样年地产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恒大地产集团重组私募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卓尔发展（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年年卡香港联交所上市、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招商证券 H 股上市、广州农商行 H 股上市、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全民牙科分拆奥新全民在新加坡凯利版上市、大信商用信托新加坡主板上市、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等。

孙昊天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20) 3819 1026，传真：(020) 3891 2082，电子邮件：sunhaotian@cn.kwm.com。

## 二、 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務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務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務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多次提出补充调查清单，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依据。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均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就重大事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

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7年7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2 2017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i)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ii)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 (iii) 发行数量：不低于4,00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iv)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 (v)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vi)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vii)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viii)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 (ix)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 (2)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3 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等；
- 4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 6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合同；
- 7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创业板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本次上市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9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11 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 13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系由深信服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773F）。
- 2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已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 1 发行人系由深信服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深信服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信服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深信服有限依法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朝曦、熊武和冯毅，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部、产品开发部门、产品测试部门、平台研发部门、国内市场行销管理、国内市场销售管理、国际市场行销管理、国际市场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总部、驻外技术服务、长沙呼叫中心、供应链体系、法务部、财务部、信息系统部、员工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849,698.07 元、348,135,592.23 元、246,245,659.05 元及 18,092,794.9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2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香港相关民政事务处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0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深信服有限，深信服有限股权经过多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23.40
2	熊武	1,946.88	20.28
3	Diamond Bright	1,920.00	20.00
4	冯毅	898.56	9.36
5	张开翼	320.64	3.34
6	信服叔创	306.24	3.19
7	郭栋梓	282.24	2.94
8	夏伟伟	264.96	2.76
9	邓文俊	264.96	2.76
10	信服仲拓	212.16	2.21
11	信服未来	212.16	2.21
12	信服伯开	192.00	2.00
13	王力强	190.08	1.98
14	信服季新	156.48	1.63
15	依诺信	96.00	1.00
16	信服创造	76.80	0.80
17	舜可投资	13.44	0.14
	合计	9,600.00	100.00

-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8110009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信服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867,573,383.54 元。
- (3) 2016 年 12 月 4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A0472 号），对深信服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信服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012.74 万元。
- (4) 2016 年 12 月 5 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深信服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7,573,383.54 元按

1:0.4150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差额部分 507,573,383.54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深信服有限各股东将其在深信服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5) 2016 年 12 月 5 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同意深信服有限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自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该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终止。
- (6) 2016 年 12 月 5 日，深信服有限 17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深信服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总额 867,573,383.54 元折为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差额部分 507,573,383.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划分为 36,000 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 (7) 2016 年 1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2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深信服有限净资产 867,573,383.54 元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07,573,383.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 (8)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9)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773F）。
- (10) 2017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 201700073）。

至此，发行人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登记和备案程序。

##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 17 名发起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7 名发起人中，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余 9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共有 1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及职位；
- (6)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信服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12 月 5 日，深信服有限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

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深信服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811000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信服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867,573,383.54 元。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16 年 12 月 4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A0472 号），对深信服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信服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012.74 万元。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6 年 1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2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深信服有限净资产 867,573,383.54 元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07,573,383.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设立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

理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深信服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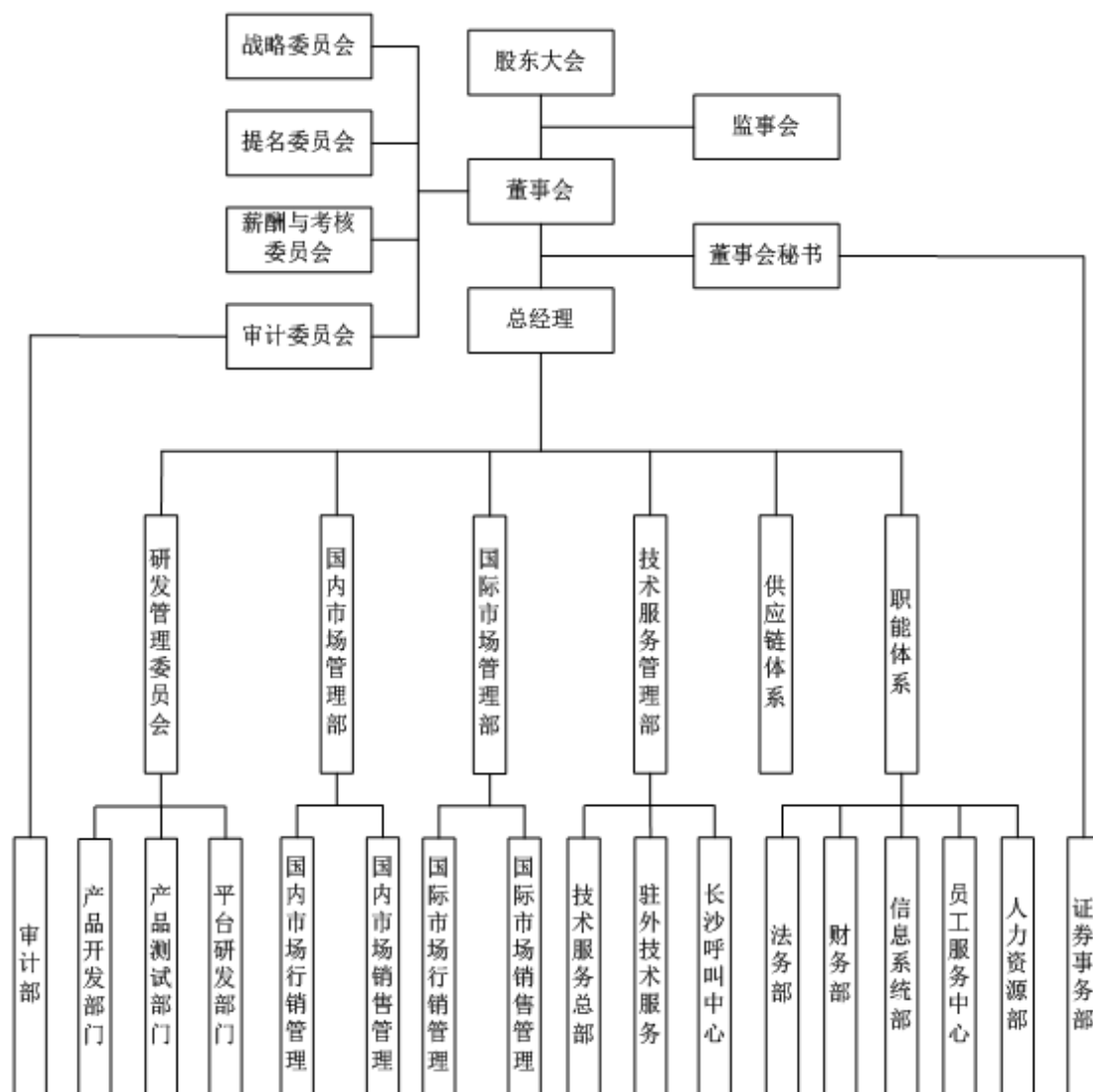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011467602），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81198047921000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如下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历次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产品开发部门、产品测试部门、平台研发部门、国内市场行销管理、国内市场销售管理、国际市场行销管理、国际市场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总部、驻外技术服务、长沙呼叫中心、供应链体系、法务部、财务部、信息系统部、员工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何朝曦

何朝曦，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 1 号\*\*中心\*楼，身份证号码：43020419741214\*\*\*\*。

##### (2) 熊武

熊武，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 1 号\*\*中心\*楼，身份证号码：36011119760224\*\*\*\*。

##### (3) 冯毅

冯毅，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 1 号\*\*中心\*楼，身份证号码：34010419740212\*\*\*\*。

##### (4) 张开翼

张开翼，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 1 号\*\*花园\*栋\*座\*\*\*\*，身份证号码：51021219791018\*\*\*\*。

##### (5) 郭栋梓

郭栋梓，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305 号\*\*园\*\*栋\*\*，身份证号码：41130219801002\*\*\*\*。

##### (6) 夏伟伟

夏伟伟，住所地：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街\*组，身份证号码42212719790219\*\*\*\*。

(7) 邓文俊

邓文俊，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 1 号\*\*中心\*楼，身份证号码：44140219790912\*\*\*\*。

(8) 王力强

王力强，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鸿瑞花园\*\*阁\*\*F，身份证号码：21021119710723\*\*\*\*。

(9) Diamond Bright

根据《Diamond Bright 法律意见书》，Diamond Bright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160249			
注册地址	RM 6211-12, 62/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Orchid Asia IV, L.P.	98	98.00
	2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2	2.00
	合计		100	100.00

据此，Diamond Bright 于香港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信服叔创

根据信服叔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信服叔创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http://app02.szaic.gov.cn/aiceqmis.webui/GeneralSearch.aspx>）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服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M5R1P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山				
认缴出资额	31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山	10.00	3.1348
	2	有限合伙人	陈朝东	17.00	5.3292
	3		雷建	16.50	5.1724
	4		谢全锋	15.20	4.7649
	5		赵辉宇	15.20	4.7649
	6		郑柏春	14.50	4.5455
	7		李见	14.50	4.5455
	8		陈彦彬	14.00	4.3887
	9		梁景波	14.00	4.3887
	10		高强	8.50	2.6646
	11		杨金柱	8.50	2.6646
	12		梁子杰	8.00	2.5078
	13		陈岩	7.50	2.3511
	14		马程	7.50	2.3511
	15		张斌	6.90	2.1630
	16		林彦	6.00	1.8809
	17		陈运贵	5.70	1.7868
	18		姚诗成	5.70	1.7868
	19		赵剑初	5.70	1.7868
	20		杨锴	5.50	1.7241
	21		张武健	5.50	1.7241
	22		王鲤峰	5.50	1.7241
	23		文曦畅	5.30	1.6614
	24		刘勇	5.20	1.6301
25	关伟	5.10	1.5987		

	26	李焕波	5.00	1.5674
	27	唐敏	5.00	1.5674
	28	梁文锦	4.80	1.5047
	29	郑磊	4.60	1.4420
	30	张靖江	4.60	1.4420
	31	吴泽敏	4.50	1.4107
	32	吴大立	4.50	1.4107
	33	李凡	4.50	1.4107
	34	蔡泽宜	4.10	1.2853
	35	张盛泰	4.00	1.2539
	36	袁义金	3.60	1.1285
	37	尹巍	3.60	1.1285
	38	张国军	3.60	1.1285
	39	辛智敏	3.60	1.1285
	40	张志良	3.50	1.0972
	41	潘炳宇	3.50	1.0972
	42	邱亮	3.50	1.0972
	43	赖秋林	3.50	1.0972
	44	马耀泉	3.50	1.0972
	45	谢进	3.00	0.9404
	46	张广义	2.00	0.6270
	47	李松林	2.00	0.6270
	48	柳南	1.50	0.4701
	合计		319.00	100.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信服叔创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服叔创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服叔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1) 信服仲拓

根据信服仲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信服仲拓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

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服仲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E98X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伟伟				
认缴出资额	2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夏伟伟	16.30	7.3756
	2	有限合伙人	姜正文	14.00	6.3348
	3		张洲亭	14.00	6.3348
	4		陈钊毅	12.20	5.5204
	5		吴小杰	10.00	4.5249
	6		林庆龙	9.50	4.2986
	7		古亮	8.00	3.6199
	8		秦茂兴	7.80	3.5294
	9		闻义勇	6.50	2.9412
	10		吴国才	6.50	2.9412
	11		漆雄峰	6.10	2.7602
	12		王林	5.30	2.3982
	13		赖杰	4.90	2.2172
	14		邓志鹏	4.80	2.1719
	15		譙彭	4.60	2.0814
	16		汪俊龙	4.60	2.0814
	17		赵振洋	4.50	2.0362
	18		朱峥嵘	4.50	2.0362
	19		周文	4.10	1.8552
	20		林培填	4.00	1.8100
	21		张汉裸	4.00	1.8100
22	耿新霞	3.90	1.7647		

	23	方贞武	3.90	1.7647
	24	刘 烁	3.60	1.6290
	25	陈明珠	3.60	1.6290
	26	叶华鑫	3.60	1.6290
	27	丁 辉	3.50	1.5837
	28	刘丽红	3.50	1.5837
	29	周兴喜	3.30	1.4932
	30	陈楚明	3.20	1.4480
	31	李 洋	3.00	1.3575
	32	康 成	3.00	1.3575
	33	唐波辉	2.80	1.2670
	34	齐尔特	2.80	1.2670
	35	潘伟琛	2.80	1.2670
	36	周文斌	2.70	1.2217
	37	包 亮	2.60	1.1765
	38	彭勇波	2.60	1.1765
	39	王 维	2.60	1.1765
	40	汪时灿	2.60	1.1765
	41	林海长	2.60	1.1765
	42	卢 艺	2.60	1.1765
		合计	221.00	100.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信服仲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服仲拓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服仲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2) 信服未来

根据信服未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信服未来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服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5H81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文俊				
认缴出资额	22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邓文俊	39.10	17.6923
	2	有限合伙人	李野	16.00	7.2398
	3		彭学佳	11.00	4.9774
	4		刘世洋	8.00	3.6199
	5		李新	7.50	3.3937
	6		付夏冰	7.20	3.2579
	7		王鑫	6.00	2.7149
	8		尤巧星	6.00	2.7149
	9		赵西光	6.00	2.7149
	10		幸会	6.00	2.7149
	11		陈敬山	6.00	2.7149
	12		刘智	5.50	2.4887
	13		王翔龙	5.50	2.4887
	14		谭凌伟	5.00	2.2624
	15		温北京	5.00	2.2624
	16		黄汉林	5.00	2.2624
	17		张强	5.00	2.2624
	18		武晓峰	5.00	2.2624
	19		陈涛	4.00	1.8100
	20		杨海源	3.00	1.3575
	21		王阳光	3.00	1.3575
	22		林钦松	3.00	1.3575
	23		任婷婷	2.90	1.3122
	24		张瑜	2.80	1.2670
25	杨帆	2.80	1.2670		

	26		吴进	2.80	1.2670
	27		吴复伟	2.80	1.2670
	28		王朋涛	2.80	1.2670
	29		谭磊	2.70	1.2217
	30		张延岭	2.70	1.2217
	31		张友加	2.70	1.2217
	32		李军	2.60	1.1765
	33		李文滔	2.60	1.1765
	34		余睿	2.60	1.1765
	35		谭超文	2.60	1.1765
	36		郭志刚	2.60	1.1765
	37		曾定国	2.60	1.1765
	38		罗芳	2.60	1.1765
	39		王琛	2.50	1.1312
	40		曹治坤	2.50	1.1312
	41		罗友军	2.50	1.1312
	42		千凯	2.50	1.1312
	合计			221.00	100.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信服未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服未来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服未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3) 信服伯开

根据信服伯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信服伯开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服伯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11748L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栋梓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郭栋梓	35.00	17.50
	2	有限合伙人	胡斌	30.00	15.00
	3		姜勇	30.00	15.00
	4		宋锐	25.00	12.50
	5		王大山	20.00	10.00
	6		蔡成志	20.00	10.00
	7		杨建辉	20.00	10.00
	8		马蕴超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信服伯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服伯开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服伯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4) 信服季新

根据信服季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信服季新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服伯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W8D3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开翼

认缴出资额	1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开翼	21.40	13.1288
	2	有限合伙人	周欣	8.50	5.2147
	3		韩韬	7.20	4.4172
	4		王磊	6.00	3.6810
	5		于生祥	6.00	3.6810
	6		金松洪	5.30	3.2515
	7		苏亚博	4.80	2.9448
	8		刘良琼	4.50	2.7607
	9		曾奇	4.00	2.4540
	10		林彬	4.00	2.4540
	11		陈戌	4.00	2.4540
	12		张文斌	4.00	2.4540
	13		肖天明	4.00	2.4540
	14		彭鹏	3.90	2.3926
	15		金少敏	3.80	2.3313
	16		王明建	3.80	2.3313
	17		王洪云	3.80	2.3313
	18		马耿强	3.60	2.2086
	19		袁野	3.50	2.1472
	20		杨峰	3.50	2.1472
	21		张兴彦	3.50	2.1472
	22		李航	3.40	2.0859
	23		张崑	3.40	2.0859
	24		张春钊	3.40	2.0859
	25		李星	3.20	1.9632
	26		张磊	3.10	1.9018
	27		陈国明	3.00	1.8405
	28		朱隽	3.00	1.8405
	29		范星华	3.00	1.8405
30	张结辉	3.00	1.8405		

	31		李俊	3.00	1.8405
	32		黄爱民	3.00	1.8405
	33		刘树华	2.80	1.7178
	34		刘雁	2.60	1.5951
	35		裘波	2.50	1.5337
	36		马英艳	2.50	1.5337
	37		王振	2.50	1.5337
	38		王大伟	2.50	1.5337
	合计			163.00	100.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信服季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服季新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服季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5) 依诺信

根据依诺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依诺信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依诺信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MF49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004 号海怡东方花园 16 栋 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波
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财务管理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王璜亮	7.00	70.00
	2	普通合伙人	张波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依诺信提供的文件资料，王璜亮与张波系夫妻关系。

根据依诺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诺信系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诺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6) 信服创造

根据信服创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信服创造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服创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TWP6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文光				
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交互设计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蒋文光	10.00	12.50
	2	有限合伙人	马家俊	70.00	87.50

	合计	8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信服创造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服创造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服创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7) 舜可投资

根据舜可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舜可投资提供的合伙人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舜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Q3A5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1 单元 701-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浩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13 日止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周春浩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高梅芳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舜可投资提供的文件资料，周春浩与高梅芳系夫妻关系。

根据舜可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舜可投资系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

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舜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7 名，分别为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信服叔创、信服仲拓、信服未来、信服伯开、信服季新、依诺信、信服创造、舜可投资。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1 发起人的资格”。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净资产折股	8,424.00	23.40
2	熊武	净资产折股	7,300.80	20.28
3	Diamond Bright	净资产折股	7,200.00	20.00
4	冯毅	净资产折股	3,369.60	9.36
5	张开翼	净资产折股	1,202.40	3.34
6	信服叔创	净资产折股	1,148.40	3.19
7	郭栋梓	净资产折股	1,058.40	2.94
8	夏伟伟	净资产折股	993.60	2.76
9	邓文俊	净资产折股	993.60	2.76
10	信服仲拓	净资产折股	795.60	2.21
11	信服未来	净资产折股	795.60	2.21
12	信服伯开	净资产折股	720.00	2.00
13	王力强	净资产折股	712.80	1.9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信服季新	净资产折股	586.80	1.63
15	依诺信	净资产折股	360.00	1.00
16	信服创造	净资产折股	288.00	0.80
17	舜可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40	0.14
	合计	-	3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

-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信服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深信服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4) 发行人系由深信服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其本身拥有的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信服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何朝曦、熊武、冯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朝曦、熊武、冯毅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 1 2003年1月20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在深信服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 2 鉴于深信服有限拟引入新股东 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2007年11月20日，何朝曦、熊武、冯毅再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在深信服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 3 鉴于深信服有限为实现境外上市之目的搭建了 VIE 架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2010年8月20日，何朝曦、熊武、冯毅分别持有100%股权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三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境外持股平台深信服开曼的治理和运营过程中，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在深信服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 4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8日，何朝曦、熊武及冯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67.08%；自2016年8月29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朝曦、熊武及冯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53.04%；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朝曦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 2017年6月13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签署《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承诺三方将继续在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向发行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三方承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 6 根据何朝曦、熊武及冯毅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何朝曦、熊武及冯毅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冯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前身——深信服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深信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深信服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5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签署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信服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何朝曦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3%；熊武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7%；冯毅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0 年 12 月 7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德验报字[2000]08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7 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何朝曦缴纳 13.00 万元，熊武缴纳 11.00 万元，冯毅缴纳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根据深信服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信服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13.00	43.33
2	熊武	11.00	36.67
3	冯毅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深信服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 (1)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字[2002]第 4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深信服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0.29 万元。

2002年11月28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南山科创投资100.00万元孵化资金进行溢价增资扩股，其中1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其余9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增资扩股中的优先认购权。

2002年12月31日，何朝曦、熊武、冯毅和南山科创签署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约定南山科创投入100.00万元孵化资金后持有公司25.00%股权，在公司经营三年后，将以原始投资额130%的价格将其所持股权全额转让给其他股东。

2002年12月31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2年12月31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1月22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3]第05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1月16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南山科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100.00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3年1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13.00	32.50
2	熊武	11.00	27.50
3	南山科创	10.00	25.00
4	冯毅	6.00	15.00
	合计	4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南山科创系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主管的事业单位。根据本次增资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第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南山科创应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应报其当

时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以及同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与南山科创沟通，除上述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的评估报告外，南山科创尚未提供履行前述其他手续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南山科创本次增资系向深信服有限提供孵化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南山科创及其主管部门与深信服有限以及相关股东就本次增资未发生过任何纠纷。

## (2) 2005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月11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岳专审字[2005]第01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深信服有限资本公积为9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7,742.17元。

2005年1月13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90.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等比转增。

2005年1月13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月16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5]第03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1月16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0万元，由业经审计的公司200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确认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实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48.75	32.50
2	熊武	41.25	27.50
3	南山科创	37.50	25.00
4	冯毅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8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南山科创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0.00%股权以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0.00%股权以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5.00%股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强；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06年2月28日，南山科创与何朝曦、熊武、王力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年3月2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755号）。

2006年2月28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2006年8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关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南国监复[2006]13号），同意南山科创将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0.00%、10.00%、5.00%股权分别以52.00万元、52.00万元、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熊武、王力强。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63.75	42.50
2	熊武	56.25	37.50
3	冯毅	22.50	15.00
4	王力强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国资事发[1995]106号）第二条、第三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南山科创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并应取得其当时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以及同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与南山科创沟通，除上述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外，南山科创尚未提供履行前述其他手续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以及本次股权受让方何朝曦、熊武、王力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及价格系按照南山科创对深信服有限增资时所签署的《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的相关约定执行，符合各方事先达成的约定；南山科创及其主管部门与深信服有限以及上述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过任何纠纷。

#### (4) 2006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20日，深信服有限与何朝曦签署《“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深信服有限将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以3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2006年10月25日，国家版权局向何朝曦核发了“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14727）。

2006年11月15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2006]049号），根据该报告，何朝曦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62.00万元。

2006年12月1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何朝曦以无形资产“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作价350.00万元认缴。

2006年11月30日，国家版权局向深信服有限核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16490），深信服有限取得“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6年12月，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6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永[内]

验字[2006]第 05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股东何朝曦以无形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深信服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500.00 万元；该等无形资产已办妥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2006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413.75	82.75
2	熊武	56.25	11.25
3	冯毅	22.50	4.50
4	王力强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 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1 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何朝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10.75%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8.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7.5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毅、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3.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栋梓、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3%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开翼、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5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俊、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伟伟；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2 月 11 日，何朝曦与熊武、王丹、冯毅、郭栋梓、张开翼、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2 月 13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923 号）。

2007 年 2 月 11 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0.00	44.00
2	熊武	110.00	22.00
3	冯毅	60.00	12.00
4	王丹	40.00	8.00
5	王力强	20.00	4.00
6	郭栋梓	15.00	3.00
7	张开翼	15.00	3.00
8	邓文俊	10.00	2.00
9	夏伟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 200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丹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4.00%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持有的深信服有限4.00%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07年10月9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7日，王丹与何朝曦、熊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6747号）。

2007年10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44320）。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40.00	48.00
2	熊武	130.00	26.00
3	冯毅	60.00	12.00
4	王力强	20.00	4.00
5	郭栋梓	15.00	3.00
6	张开翼	15.00	3.00
7	邓文俊	10.00	2.00
8	夏伟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 2008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8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同意深信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00.00万元，由外国投资者Diamond Bright及Go-Wide Shipping分别认缴5,000.00万元和500.00万元；（二）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Diamond Bright持有深信服有限20.00%的股权，Go-Wide Shipping持有深信服有限2.00%的股权；（三）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四）同意深信服有限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五）同意深信服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

2007年11月8日，深信服有限原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新股东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及深信服有限共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深信服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00.00万元，其中Diamond Bright出资5,000.00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20.00%股权，Go-Wide Shipping出资500.00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2.00%股权，该等增资后持股比例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即深信服有限2006年度及2007年度预测利润总和2,200.00万元乘以市盈率11.364之积2.50亿元计算。

2007年11月8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

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内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7]0529号），同意Diamond Bright和Go-Wide Shipping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同意增资后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为何朝曦37.44%、熊武20.28%、冯毅9.36%、王力强3.12%、郭栋梓2.34%、张开翼2.34%、夏伟伟1.56%、邓文俊1.56%、Diamond Bright 20.00%及Go-Wide Shipping 2.00%；同意深信服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号）。

2008年1月7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7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Diamond Bright和Go-Wide Shipping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Diamond Bright认缴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00%；Go-Wide Shipping认缴注册资本12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0%；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为代深信服有限原股东缴交。

2008年1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44320）。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37.44
2	熊武	1,216.80	20.28
3	Diamond Bright	1,200.00	20.00
4	冯毅	561.60	9.36
5	王力强	187.20	3.12
6	郭栋梓	140.40	2.34
7	张开翼	140.40	2.34
8	Go-Wide Shipping	120.00	2.00
9	夏伟伟	93.60	1.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邓文俊	93.60	1.56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记载 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 其所缴纳的出资款中超出其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即 4,180.00 万元）系为代深信服有限原股东缴交。就此，上述增资相关各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 (i) 上述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股比例系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 2.50 亿元、融资后市盈率 11.364 倍确定；
- (ii) 上述增资发生时适用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金额之和”，增资时相关方对前述规定的理解为新股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应计入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故深信服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但因 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缴纳的投资款超过其在增资完成后所持深信服股权比例对应的出资额，为了确保其持股比例符合各方约定，故将其投资款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部分（即 4,180.00 万元）直接作为原股东的新增出资额，各原股东所分配的新增出资额按照其在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进行计算；
- (iii) 上述增资中，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新增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 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的投资款并非系各方事先达成的代缴出资安排，而是基于对适用法律的理解，为实现本次增资方案所采取的变通；
- (iv) 上述增资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方真实、完整的持有深信服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影响本次增资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
- (v) 各方就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 本次增资中的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股比例系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 2.50 亿元、融资后市盈率 11.364 倍确定；上述验资报告记载的代缴出资事项并非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事先达成的代缴出资安排，而是基于对适用法

律的理解、为实现本次增资方案所采取的变通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时，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之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2015 年 9 月，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2015 年 11 月，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信服伯开；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8) 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 日，Go-Wide Shipping 与员工持股平台信服伯开签署《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服伯开。2015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公证书》（[2015]深前证字第 008212 号）。

2015 年 11 月 3 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89 号），同意 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服伯开。

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16 日，深信服有限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3819052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37.44
2	熊武	1,216.80	20.2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Diamond Bright	1,200.00	20.00
4	冯毅	561.60	9.36
5	王力强	187.20	3.12
6	郭栋梓	140.40	2.34
7	张开翼	140.40	2.34
8	信服伯开	120.00	2.00
9	夏伟伟	93.60	1.56
10	邓文俊	93.60	1.56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信服伯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信服伯开已向银行提交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支付；信服伯开就本次股权转让与 Go-Wide Shipping、Manchester Investment 未发生任何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成外，深信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9) 2016 年 8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 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9,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由原股东熊武认缴 730.08 万元、Diamond Bright 认缴 720.00 万元、冯毅认缴 336.96 万元、张开翼认缴 180.24 万元、邓文俊认缴 171.36 万元、夏伟伟认缴 171.36 万元、郭栋梓认缴 141.84 万元、王力强认缴 112.32 万元、信服伯开认缴 72.00 万元以及新股东信服叔创认缴 306.24 万元、信服仲拓认缴 212.16 万元、信服未来认缴 212.16 万元、信服季新认缴 156.48 万元、信服创造认缴 76.8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新股东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6 年 8 月 1 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546 号），同意深信服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8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728155号）。

2016年9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000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8月30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6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47.8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252.1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23.40
2	熊武	1,946.88	20.28
3	Diamond Bright	1,920.00	20.00
4	冯毅	898.56	9.36
5	张开翼	320.64	3.34
6	信服叔创	306.24	3.19
7	王力强	299.52	3.12
8	郭栋梓	282.24	2.94
9	夏伟伟	264.96	2.76
10	邓文俊	264.96	2.76
11	信服仲拓	212.16	2.21
12	信服未来	212.16	2.21
13	信服伯开	192.00	2.00
14	信服季新	156.48	1.63
15	信服创造	76.80	0.80
	合计	9,6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0) 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0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00%股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诺信、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0.14%股权以5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舜可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拟出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7日，王力强与依诺信、舜可投资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9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出具了《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23928号、[2016]深前证字第023929号）。

2016年8月30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626号），同意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股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诺信、将其持有的0.14%股权以5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舜可投资。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80834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23.40
2	熊武	1,946.88	20.28
3	Diamond Bright	1,920.00	20.00
4	冯毅	898.56	9.36
5	张开翼	320.64	3.34
6	信服叔创	306.24	3.19
7	郭栋梓	282.24	2.94
8	夏伟伟	264.96	2.76
9	邓文俊	264.96	2.76
10	信服伯开	192.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信服仲拓	212.16	2.21
12	信服未来	212.16	2.21
13	王力强	190.08	1.98
14	信服季新	156.48	1.63
15	依诺信	96.00	1.00
16	信服创造	76.80	0.80
17	舜可	13.44	0.14
	合计	9,6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变动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6年12月28日，深信服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净资产折股	8,424.00	23.40
2	熊武	净资产折股	7,300.80	20.28
3	Diamond Bright	净资产折股	7,200.00	20.00
4	冯毅	净资产折股	3,369.60	9.36
5	张开翼	净资产折股	1,202.40	3.34
6	信服叔创	净资产折股	1,148.40	3.19
7	郭栋梓	净资产折股	1,058.40	2.94
8	夏伟伟	净资产折股	993.60	2.76
9	邓文俊	净资产折股	993.60	2.76
10	信服仲拓	净资产折股	795.60	2.2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信服未来	净资产折股	795.60	2.21
12	信服伯开	净资产折股	720.00	2.00
13	王力强	净资产折股	712.80	1.98
14	信服季新	净资产折股	586.80	1.63
15	依诺信	净资产折股	360.00	1.00
16	信服创造	净资产折股	288.00	0.80
17	舜可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40	0.14
	合计	-	3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四) 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深信服有限的股东曾为深信服有限在境外上市目的而搭建了境内自然人股东通过境外公司返程投资的 VIE 架构，后因市场形势变化，深信服有限放弃在境外上市的计划，并决定终止 VIE 架构。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具体过程如下：

#### 1 VIE 架构的搭建

根据深信服有限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深信服有限搭建 VIE 架构的情况如下：

##### (1) 境外主体的设立

##### (i) 设立境外拟上市主体深信服开曼

2010年8月10日，深信服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Mapcal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合计	-	1	100

(ii) 深信服有限股东获得深信服开曼已发行股份

2010年9月2日，深信服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Go-Wide Shipping 及 Diamond Bright 通过其指定的境外持股公司获得深信服开曼全部已发行股份，各股东指定的境外持股公司持有的深信服开曼股份比例与其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比例相等；截至2010年9月2日，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37,440,000	37.44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0.28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19.60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9.36
5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3,120,000	3.12
6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34
7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34
8	Manche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000,000	2.00
9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56
10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1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0.4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 出具的书面承诺，FrontNet Tech Limited 为何朝曦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PrevisedNet Tech Limited 为熊武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Orchid Asia IV, L.P.、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为 Diamond Bright 的股东，Fast&Young Limited 为冯毅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Shumba Sport Limited 为王力强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为郭栋梓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Tiny Play Limited 为张开翼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Manchester Investment 为 Go-Wide Shipping 所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Fancy Unit Limited 为夏伟伟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邓文俊持股 100.00% 的特殊目的公司。

### (iii) 返程投资

#### A. 设立深信服 BVI

2010 年 8 月 17 日，深信服 BVI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2010 年 9 月 2 日，深信服开曼获得深信服 BVI 全部已发行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深信服开曼	普通股	1	100
合计		-	1	100

#### B. 设立香港深信服

2010 年 10 月 4 日，深信服 BVI 设立香港深信服，香港深信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深信服 BVI	普通股	1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合计	-	1	100

### C.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深信服网络

2010年1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0]0326号），同意香港深信服设立深信服网络。

2010年1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网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0]0057号）。

2010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信服网络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87642）。

至此，深信服有限股东的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完毕，返程投资的企业为深信服网络。

#### (iv)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0年11月29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已分别就上述返程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根据该等外汇登记表，前述8名自然人境外投资企业为其分别100.00%持股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香港深信服，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是深信服网络。

#### (2) VIE 协议签署

2010年12月1日，为实现深信服网络对深信服有限的协议控制，相关各方签署了如下 VIE 协议：

- (i) 深信服网络与深信服有限签署了《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和《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深信服网络向深信服有限提供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深信服有限向深信服网络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
- (ii) 深信服网络、深信服有限以及深信服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签署了《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和《不竞争协议》，约定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独家、不可撤销地、无偿授予深信服网络

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深信服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购买选择权，以及授权由深信服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托管深信服有限的全部股权并在托管期限内行使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除投资经营深信服有限外，该等股东不单独或与任何企业、自然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以投资、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雇佣、租赁等方式，研发、经营或提供与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服务，亦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以外的企业、自然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研发、经营或提供与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服务，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知晓、同意并豁免的情况除外。

- (iii) 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分别与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
- (iv) 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分别与深信服网络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深信服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该等《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1）该等股东不再担任深信服有限股东之日或（2）深信服有限的经营期限终止日或（3）深信服有限的经营期限被合法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到期日（如有）（以三者中最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全权代表该等股东行使其作为深信服有限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会投票权利和所有股东其他权利。
- (v) 2011年8月15日，深信服开曼与深信服有限签署了《财务支持框架协议》，约定深信服开曼及接受深信服开曼指定的第三方对深信服有限提供财务支持，并承诺于深信服有限无力清偿的情况下豁免其清偿义务。

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021号），同意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12日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号）；2011年2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企业股权质押备案函》（No. 97）。

## 2 VIE 架构终止前深信服开曼的股权变更

### (1) 深信服开曼回购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部分股份

2010年12月13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深信服开曼回购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 14,040,000 股普通股，用作深信服开曼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池。

2010年12月13日，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 14,040,000 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0	27.2220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3.5924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22.8013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10.8888
5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3,120,000	3.6296
6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222
7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222
8	Manche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000,000	2.3267
9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148
10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148
11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0.4653
合计		-	85,960,000	100.0000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份的发行、转让或回购不需履行任何向开曼群岛政府部门或法院报批、通知或登记等手续，深信服

开曼上述回购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事宜已获得深信服开曼有效授权。

(2) 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

2015 年 7 月 30 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深信服开曼以每股 5.5 美元的价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2,000,000 股普通股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该等 2,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后将由深信服开曼注销。

2015 年 7 月 30 日，深信服开曼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一致同意深信服开曼以 1,100.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2,000,000 股普通股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深信服开曼以 1,100.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2,000,000 股普通股，并约定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 Manchester Investment 承担，深信服开曼可预留相应款项用作税费代扣代缴，该等款项预留期限为自本次股份回购交割日起三年。

2015 年 9 月 10 日，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 2,000,000 股普通股。

根据 Manchester Investment 提供的《收款确认函》，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其已收到深信服开曼支付的合计 970.00 万美元回购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相关方就上述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是否需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履行纳税义务尚未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最终确认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开曼尚未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剩余 130.00 万美元回购款。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0	27.8704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4.1544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23.34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11.1482
5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3,120,000	3.7161
6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870
7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870
8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580
9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580
10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0.4764
合计		-	83,960,000	100.0000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份的发行、转让或回购不需履行任何向开曼群岛政府部门或法院报批、通知或登记等手续，深信服开曼上述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股份事宜已获得深信服开曼有效授权。

### 3 VIE 架构的终止

2015 年 12 月 7 日，深信服开曼、深信服网络、深信服有限、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信服伯开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 VIE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 (i) VIE 协议未履行的义务无需再履行；(ii) 任何一方均不会就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违反或不完全履行）及终止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iii) 各方均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有已经产生的或将来可能产生的、针对另一方的与 VIE 协议有关的索赔主张、要求和权利；(iv) 就 VIE 协议的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赔偿、费用或其他款项。据此，上述 VIE 协议已终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00 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 Go-Wide Shipping 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 2% 股权。2015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O: 259）。至此，前述 Go-Wide Shipping 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 股权上所设质押已解除。

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798 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 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共计 98% 股权。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O: 349）。至此，前述深信服有限股东合计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98% 股权上所设质押已解除。

#### 4 VIE 架构终止后深信服开曼的股权变更

##### (1) 深信服开曼注销 Shumba Sport Limited 持有的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Shumba Sport Limited 向深信服开曼出具《转让通知》，同意无偿将其持有的深信服开曼 1,14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深信服开曼。同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收回 Shumba Sport Limited 持有的 1,140,000 股普通股。

上述转让完成后，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0	28.2540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4.4868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23.6658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11.3016
5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8254
6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8254
7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1,980,000	2.39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8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836
9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836
10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0.4830
合计		-	82,820,000	100.0000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份的发行、转让或回购不需履行任何向开曼群岛政府部门或法院报批、通知或登记等手续，深信服开曼上述注销 Shumba Sport Limited 股份事宜已获得深信服开曼有效授权。

## 5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深信服开曼于 2010 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该等计划下向员工授予 (i) 期权，约定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员工可选择以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指定数量的深信服开曼股票；(ii) 限制性股票，约定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员工可分期实现其获授之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

2016 年 5 月 8 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终止上述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与员工签署的相关授予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9 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终止上述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与员工签署的相关授予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终止文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未违反深信服开曼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深信服开曼的现行开曼群岛法律法规。

## 6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17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4]17~24 号），因前述各方未就深信服开曼于 2013 年 11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信锐开曼及信锐开曼后续在香港设立信锐香港事宜办理相应

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提供的缴款凭证，前述各方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 年 7 月 4 日，前述各方已完成上述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发行人登记的经营方式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产品证书及服务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深信服、美国深信服、英国深信服、马来西亚深信服、新加坡深信服、印尼深信服、泰国深信服。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的主营业务是软硬件销售，并已就该等业务取得了必需的批准和许可；其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未曾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政府费用。

根据《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美国深信服的主营业务是市场营销、产品规划以及研发，其未曾收到关于其运营或业务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政府通知，亦不曾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英国深信服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其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深信服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互联网及咨询服务，其未曾收到关于其业务或运营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政府通知。

根据《新加坡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深信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印尼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印尼深信服的主营业务是零售（进口通讯设备），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执照，且其运营符合印尼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泰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泰国深信服的主营业务是为其境外关联企业提供技术支持、销售与营销、商业咨询服务、经济和投资分析研究，其运营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 2000 年 12 月 25 日深信服有限成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

- 2 2007年5月22日，深信服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不含生产，凭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内研发）；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679 号于有效期内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商用密码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 2008年1月11日，深信服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 4 2008年2月4日，深信服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软件产品、网络产品的研发性生产。
- 5 2016年12月28日，深信服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9,591,478.33元、1,318,758,308.19元、1,750,046,752.41元和376,710,350.60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和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工商、质量监督、税务、通信管理、海关、外汇管理、商务、检验检疫、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何朝曦、熊武、冯毅、Diamond Bright，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23.40%、20.28%、9.36%、20.00%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和冯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和冯毅合计持有发行人 53.04%的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14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根据《FrontNet 法律意见书》，FrontNet Tech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rontNet Tech Limited			
公司编号	1600679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何朝曦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1	100.00
	合计		1	100.00

###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根据《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 Tech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公司编号	1600684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熊武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熊武	1	100.00
	合计		1	100.00

### (3) Fast&Young Limited

根据《Fast&Young 法律意见书》，Fast&Young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ast&You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600689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董事</b>	冯毅			
<b>成立时间</b>	2010年8月17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冯毅	1	100.00
	合计		1	100.00

#### (4) 深信服开曼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Sangfor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b>公司编号</b>	244122			
<b>注册地址</b>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董事</b>	何朝曦、熊武、丛宁			
<b>成立时间</b>	2010年8月10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23,400,000	28.2540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20,280,000	24.4868
	3	Orchid Asia IV, L.P.	19,600,000	23.6658
	4	Fast&Young Limited	9,360,000	11.3016
	5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2,340,000	2.8254
	6	Tiny Play Limited	2,340,000	2.8254
	7	Shumba Sport Limited	1,980,000	2.3907
	8	Fancy Unit Limited	1,560,000	1.8836
	9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60,000	1.8836
	10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400,000	0.4830
合计		82,820,000	100.0000	

#### (5) 深信服 BVI

根据《深信服 BVI 法律意见书》，深信服 BVI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BVI) Ltd.			
公司编号	1600706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何朝曦、熊武、丛宁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深信服开曼	1	100.00
	合计		1	100.00

(6) 信锐开曼

根据《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信锐开曼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undray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公司编号	283169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	何朝曦、熊武、丛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深信服开曼	75,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7) 信锐香港

根据《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信锐香港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记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undra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022182			
注册地址	Flat/Rm 1109, Block A, 11/F, Mandarin Plaza,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信锐开曼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根据《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信锐香港唯一股东信锐开曼已于2017年2月8日作出同意注销信锐香港的股东决定，并于2017年2月8日启动办理信锐香港注销程序。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材料，除上述“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朝曦之妹何朝昀担任该公司董事；何朝昀的配偶杨翠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47.44%的股份
2	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朝曦之妹何朝昀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28.00%的财产份额；何朝昀的配偶杨翠军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2.00%的财产份额
3	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何朝曦之配偶之弟胡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50.00%的股权
4	深圳德科共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朝曦之配偶之弟胡城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96.67%的财产份额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何朝曦之配偶之弟胡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科共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公司90.00%、10.00%的股权
6	深圳市前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何朝曦之配偶之弟胡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直接持有该公司12%的股权，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00%的股权
7	温州市瓯海景山恒信鞋底店	由董事何朝曦之配偶之兄胡湧个体经营
8	兰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9	普成兰馨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银盒达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11	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富迪康（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投资委员会成员
14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15	Orchid Asia Hong Kong Management, Co.,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16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17	Sport 100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18	Appolo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19	Chest Ocean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0	GAIC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1	Master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2	Hope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3	Gold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4	Global Quee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5	Orchid Asia III Investment A Limited (Hong Kong register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6	Activ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7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8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9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0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1	Orchid Asia Overseas Service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2	Orchid Publ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3	Y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4	Orchid Asia IV Stable Investment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35	Are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6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7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8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9	OA Food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0	Orchid Asia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1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2	Asse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3	Orchid Asia V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4	Glory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5	Foodicon Group (HongKong)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6	Foodicon Group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7	Crysta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8	Hones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9	OA-NV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0	Dian 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1	Orchid Asia VI GP,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2	Geelong Orchid 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3	Li&Price 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4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5	New Sealine Orchid 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6	Oceanveiw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7	Cyber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8	Clinton Global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59	Orchid Asia V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0	Orchid India Management (Cayman) Lt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1	iBoxpay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2	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3	Magic Island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4	T Train (Cayman) Inc.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5	First Isle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6	Genius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7	Genius Classic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8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69	Orchid Asia VI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0	Direct Magic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1	Clint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2	Diamond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3	SHARE 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4	Orchid Asia VII GP,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5	Infinit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6	Cyber Dreamer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7	International Hero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8	Sino Exper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79	Ufoto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80	Shine Far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81	Genius Classic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82	Direct Magic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83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并持有0.013%的股权
84	Are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之配偶林丽明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85	First Isle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之配偶林丽明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8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涛为该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持有0.2854%股份
87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8.64%股权
88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9.00%股权
89	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0	厦门蜜呆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1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2	米林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米林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公司董事
95	中国人民大学	独立董事杨杜为该单位教授、EMBA中心学术主任
96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杜之配偶陈杰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35.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7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周春浩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00%的财产份额；其配偶高梅芳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0.00%的财产份额
98	深圳市纵之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周春浩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5.00%的财产份额
99	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周春浩为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65.00%的股权
100	深圳市芯海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周春浩为该公司董事，并通过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755%股权
101	深圳市石鼓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周春浩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632,075.47	-	-
合计	-	-	632,075.47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	-	53,699.46	61,709.04	59,829.06
合计	-	-	53,699.46	61,709.04	59,829.06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币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深信服 BVI	美元	1,650,000.00	2010.12.24	2016.12.31	未计息
合计	美元	1,650,000.00	-	-	-

####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币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深信服开曼	美元	1,000,000.00	2012.10.31	2014.03.19	未计息
	美元	191,956.95	2012.10.31	2015.12.31	
	美元	5,000,000.00	2013.02.28	2016.12.31	
	美元	3,000,000.00	2014.03.03	2015.12.31	
	美元	1,000,000.00	2014.04.22	2016.12.31	
	美元	128,575.50	2014.05.20	2016.12.31	
	美元	1,011,600.00	2014.05.20	2016.12.31	
	美元	500,000.00	2014.08.22	2016.12.31	
	美元	7,000,000.00	2015.09.11	2016.12.31	
	美元	2,500,000.00	2015.10.14	2015.12.31	
	美元	2,000,000.00	2015.12.22	2016.12.31	
小计	美元	23,332,132.45	-	-	-
信锐开曼	美元	2,010,000.00	2014.01.23	2016.12.31	未计息
	美元	2,000,000.00	2014.08.12	2014.12.31	
小计	美元	4,010,000.00	-	-	-
熊武	人民币	1,500,000.00	2016.04.20	2016.04.22	未计息
小计	人民币	1,500,000.00	-	-	-
蒋文光	人民币	1,008,815.00	2016.04.19	2016.10.11	未计息
	人民币	350,000.00	2016.04.21	2016.12.12	
小计	人民币	1,358,815.00	-	-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 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根据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分别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
- (3)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
- (2)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 第二十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 (3) 第二十条同时规定了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 (1) 第二条及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

##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FrontNet 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Fast&Young 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 BVI 法律意见书》、《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和冯毅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9日，长沙深信服和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D140234101、XD140234102），长沙深信服分别以10,363,876.80元、13,097,693.70元的价格购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3区101号、102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1,913.92平方米、2,418.78平方米（前述面积以最终产权登记为准）。根据该等买卖合同，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长沙深信服交付两处房屋，并应于房屋交付后760日内办妥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后365日内办妥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长沙深信服已足额支付前述购房款，并已接收、使用两处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两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 （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5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根据《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拥有注册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138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1-5、7、8、11、42、51-57项专利书记载的专利权人仍为深信服有限，尚未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

法拥有上述专利。

根据《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信服网络在美国拥有专利共 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 1-8、10-12、14、18、19、24、26、28-38、41、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记载的著作权人仍为深信服有限，尚未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测试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深信服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63990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凭深南环批[2010]52723 号经营），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40 年 11 月 22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资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88427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2月7日起至2044年2月7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			

### (3) 长沙深信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深信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深信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5H22U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3生产车间1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彬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产品、通信技术、电子产品、网络技术的研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65年12月10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			

### (4) 投资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发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资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987X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4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信服网络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投资发展的股东深信服网络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投资发展并进入清算程序。2017 年 1 月 5 日，投资发展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税通[2017]241 号），证明投资发展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同意予以注销；2017 年 3 月 6 日，投资发展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税通[2017]10573 号），证明投资发展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同意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投资发展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 (5) 信锐网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锐网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锐网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31110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栋梓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无线网络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和无线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b>成立日期</b>	2014年2月12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4年2月12日起至2044年2月12日止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工商年报</b>	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			

#### (6) 信息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息安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0504775283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三层			
<b>法定代表人</b>	何朝曦			
<b>注册资本</b>	1,000.0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通信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和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维护（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12年7月13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2年7月13日起至2042年5月29日止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工商年报</b>	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			

#### (7) 口袋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口袋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口袋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24359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夏伟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8) 香港深信服

根据《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并合法合规经营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510867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A 座 11 楼 1109 室			
董事	何朝曦、熊武、李基培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	100.00
	合计		1	100.00

(9) 美国深信服

根据《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美国深信服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Virtiant Inc.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b>董事</b>	何朝曦			
<b>成立时间</b>	2012年10月29日			
<b>注册资本</b>	1.00 美元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 英国深信服

根据《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英国深信服系依据英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Sangfor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b>公司编号</b>	08120263			
<b>注册地址</b>	Solutions Accountancy & Bookkeeping Ltd, 1 The Mews, Little Brunswick Street, Huddersfield, HD1 5JL			
<b>董事</b>	何朝曦、Jonathon Charles Round、Masoud Malik			
<b>成立时间</b>	2012年6月26日			
<b>注册资本</b>	1.00 英镑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1	100.00
	合计		1	100.00

(11) 马来西亚深信服

根据《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马来西亚深信服系依据马来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Sangfor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公司编号</b>	921992-H			
<b>注册地址</b>	43-2 Plaza Damansara,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b>董事</b>	何朝曦、熊武、Redzuan Bin Abdul Rahman、Wang zhen			
<b>成立时间</b>	2010年11月12日			
<b>注册资本</b>	50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12) 新加坡深信服

根据《新加坡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深信服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1217778C			
注册地址	8 Burn Road #04-09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董事	何朝曦、Liao Zhenhua、Lim Wei Tyan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3) 印尼深信服

根据《印尼深信服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印尼深信服系依据印尼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Indonesia, PT			
公司编号	09.03.1.46.97554			
注册地址	World Trade Center 5, 6 <sup>th</sup> Floor,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 29-31,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董事	何朝曦、Lin Dong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3,822,600,000.00 印度尼西亚卢比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297,000	99.00
	2	马来西亚深信服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4) 泰国深信服

根据《泰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泰国深信服是依据泰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公司编号	0105559073538			
注册地址	No.518/5 Maneeya Center Building, 6th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Sub-District,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董事	何朝曦、熊武、Xingjian Jiang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泰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99,998	99.998
	2	马来西亚深信服	1	0.001
	3	新加坡深信服	1	0.001
	合计		100,000	100.000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深信服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031P2P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23 号 602、603 室
负责人	李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8 年 1 月 7 日止

### (2) 深信服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GW16Y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无为文创园D幢B座301室）
负责人	杨峰
类型	台、港、澳投资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负责总公司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 (3) 深信服长沙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长沙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长沙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0M1J
营业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3栋102号
负责人	肖天明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进行业务咨询与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4) 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08777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501
负责人	王力强

<b>类型</b>	合资经营（港澳台资）
<b>经营范围</b>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的技术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
<b>成立日期</b>	2008年12月18日
<b>营业期限</b>	自2008年12月18日起至2037年12月18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5) 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0MA27WRD16M
<b>营业场所</b>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52号1幢801室
<b>负责人</b>	彭学佳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分支机构
<b>经营范围</b>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1月21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38年1月7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6) 深信服网络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网络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信服网络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573183959B
<b>营业场所</b>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六层605、606、607、608室

负责人	夏伟伟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4月13日起至2040年11月22日止

## (七)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 1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第 3 项租赁物业“深圳市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产权及出租权承诺》，其享有出租房屋的产权及出租权，凡因产权及出租权问题引起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物业的，其愿意承担 2 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 2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第 4 项租赁物业“北京市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4 层 401~403 室、405~410 室、413 室”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经济日报社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其同意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首层部分、2 层部分及 3-13 层房屋的承租人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割出租以上房屋；根据出租人提供的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印集团文件有限责任公司已承租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4、5、6 层房屋，其有权分割出租以上房屋。
- 3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第 6 项租赁物业“广州市龙泽大厦 A 栋 16-19 楼（部位：16 楼自编 1602 单元）”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机场工兵勤务队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队[2014]064 号），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龙泽商业大厦系其拥有产权的物业，并由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权经营管理；根据出租人提供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空]房租证字第 0685 号），该租赁房屋登记的出租人为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机场工兵勤务队，承租人为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 4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第 8 项租赁物业“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10 号 A 楼 302 室”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武汉中石数据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授权书》，其享有该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同意并授权武汉金天景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承租的文秀街 10 号 A 楼 301 室房产转租给发行人。
- 5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第 11、12 项租赁物业“石家庄海悦天地 A 座写字楼 14 层 02 号单元”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委托书》，其开发建设的“东里村城中村改造 A 区海悦天地”项目所有商铺及写字楼交由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面负责商铺的出租及管理。
- 6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第 21 项租赁物业“长春市绿地中央广场 B10A 栋 1061-1064 室”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王德辉与长春尚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王德辉委托长春尚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全权行使绿地中央公馆 B10A 栋 1061-1063 号房产的出租和经营管理权利。
- 7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信锐网科提供第 5、9、22、23、26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及授权出租文件。
- 8 第 2 至 23、25、26 项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或授权出租文件的租赁物业中，第 3 项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用于存储硬盘、货架和设备的仓库，第 4 项租赁物业为深信服网络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第 7 项租赁物业为深信服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第 5、6、8、9、21 项租赁物业分别为发行人深圳、广州、武汉、郑州、长春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第 11 和 12 项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石家庄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第 22 项租赁物业为信锐网科用于储存硬盘、货架和设备的仓库，第 23 和 26 项租赁物业为信锐网科深圳、广州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前述租赁场所内均无大型机器设备；该等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署日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17010C051601)	安全域安全接入平台(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7.0、VPN/防火墙网关(SJJ1517-6080-MN)、安全桌面模块)	4,200,003.20	2017.05.17
2	北京西加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上网优化管理产品(SG-6700 产品、SG-8500 产品)、上网行为管理集中管理平台(SC-470-AC 集中管理产品)及其他产品	3,100,000.00	2017.02.21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
1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信锐网科委托卖方为其设计并生产无线终端设备,具体根据订单确定	自首个订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2016.10.12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信锐网科委托卖方为其设计并生产无线终端设备,具体根据订单确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5 年	2016.11.22
3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订货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等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1 年	2017.01.01
4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	《供货协议书》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订货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款、交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1 年	2017.03.27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公司		货时间、地点、方式等		
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订货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等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1年	2017.03.31
6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订货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等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1年	2017.04.01
7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订货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款、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等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1年	2017.06.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2 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深信服网络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信服网络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投资控股在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投资控股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锐网科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信锐网科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息安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信息安全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口袋网络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口袋网络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深信服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提交之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接到长沙深信服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深信服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长沙深信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

#### 3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 （1）深信服有限收购投资控股

2016年3月29日，投资控股的股东信锐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锐香港将其持有的投资控股100.00%股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信服有限。

2016年3月29日，深信服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深信服有限以1,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信锐香港持有的投资控股100.00%股权。

2016年3月30日，深信服有限与信锐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8931号）。

2016年4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27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后，投资控股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投资控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8842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投资控股收购信息安全

2016年6月30日，信息安全的股东投资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投资发展将其持有的信息安全100.00%股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控股。

2016年6月30日，投资控股的股东深信服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投资控股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投资发展持有的信息安全100.00%股权。

2016年6月30日，投资控股与投资发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15449号）。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信息安全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3282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投资控股收购口袋网络

2016年6月30日，口袋网络的股东投资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投资发展将其持有的口袋网络100.0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控股。

2016年6月30日，投资控股的股东深信服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投资控股以1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投资发展持有的口袋网络100.00%股权。

2016年6月30日，投资控股与投资发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15446号）。

2016年7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口袋网络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3582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收购深信服网络

2017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12,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深信服持有的深信服网络100.00%股权。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与香港深信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2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公证书》（[2017]深前证字第005590号）。

2017年3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深信服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63990J）。

2017年3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2017002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香港深信服收购美国深信服

2016年9月13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信服开曼将其持有的美国深信服 100.00%股权以 1.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根据《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取得美国深信服 100.00%股权。

(6) 香港深信服收购英国深信服

2016 年 12 月 8 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 BVI 签署转让文件，约定深信服 BVI 将其持有的英国深信服 100.00%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根据《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取得英国深信服 100.00%股权。

(7) 香港深信服收购新加坡深信服

2016 年 12 月 12 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信服 BVI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深信服 100.00%股权以 1.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加坡公司登记部门出具的查册档案，香港深信服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登记为新加坡深信服的唯一股东。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已依据新加坡法律办理完毕股东登记手续。

(8) 香港深信服收购马来西亚深信服

2017 年 1 月 5 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信服 BVI 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深信服 100.00%股权以 1.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根据《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已依据马来西亚法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马来西亚深信服 100.00%股权。

(9) 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

2017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1.00 港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股权。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与深信服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信服 BVI 将其持有的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事宜获得深圳市发改委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3号）。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事宜获得深圳市经信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084 号）。

根据《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信服 BVI 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规定登记入香港深信服的股东名册，该次股权变更已完成了必须的内部授权、程序和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事宜履行了所需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0年12月5日，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制定并签署了发行人前身深信服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

- 1 2015年11月3日，因股东 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转让给信服伯开，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2 2016年8月1日，因深信服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9,600.00 万元，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3 2016年8月30日，因深信服有限股东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00%股权、0.14%股权分别转让给依诺信、舜可投资，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4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5 2017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信服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审计部、产品开发部门、产品测试部门、平台研发部门、国内市场行销管理、国内市场销售管理、国际市场行销管理、国际市场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总部、驻外技术服务、长沙呼叫中心、供应链体系、法务部、财务部、信息系统部、员工服务中

心、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2016年12月28日起生效。
- 2 2017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朝曦	董事长
2	熊武	董事
3	冯毅	董事
4	李基培	董事
5	杨杜	独立董事
6	王肖健	独立董事
7	江涛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春浩	监事会主席
2	胡海斌	监事
3	肖立业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朝曦	总经理
2	熊武	副总经理
3	冯毅	副总经理
4	马家俊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5	蒋文光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朝曦、熊武、丛宁。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发生 3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何朝曦、熊武、冯毅、张敏慧、邬建辉、江涛、杨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邬建辉、江涛、杨杜为独立董事。
- (2) 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敏慧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基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3)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邬建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肖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深信服有限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分别为冯毅、周春浩。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发生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立业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海斌、周春浩为监事，与肖立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深信服有限的总经理为何朝曦，副总经理为熊武，马家俊为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朝曦为总经理，熊武和冯毅为副总经理，马家俊为财务总监，蒋文光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杜、江涛、王肖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0%、15%、25%
	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香港深信服	所得税	16.5%
美国深信服	所得税	25%
英国深信服	所得税	20%
马来西亚深信服	所得税	20%
新加坡深信服	所得税	17%
印尼深信服	所得税	25%
泰国深信服	所得税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12月，深信服有限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R-2013-22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4]39号），深信服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按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鉴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已经取消，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

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编号：442316000361239068）、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7 月 28 日，深信服网络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13 号），同意深信服网络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深信服网络自 2011 年度开始获利，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减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信服网络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6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深信服网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15 日，信锐网科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50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信锐网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口袋网络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100.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如下：

#### 1 2017年1-3月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批文依据
1	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500.00	发行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复函>的通知》(深发改[2016]1313号) 《2016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确定名单公示》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费	792.10	深信服网络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费	507.00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 2 2016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受补助企业	批文依据
1	主机恶意行为监控与分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助费	480.00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深圳市 2015 年技术攻关项目（第六批）公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下达文号：深科技创新[2015]317 号）
2	2016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费	217.10	信锐网科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3	支持 IPV6 网络协议的高性能第二代防火墙软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80.00	发行人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6 号）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科规财字[2016]33 号）
4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150.00	发行人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5	国家及市级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6.00	发行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及市级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6]1390 号）
6	基于云计算的下一代上网行为管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	发行人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5]1618 号） 《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资金拟安排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表》《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

7	2016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100.00	深信服网络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	-------------------------	--------	-------	---

### 3 2015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受补助企业	批文依据
1	基于应用终端内外网络隔离技术的互联网网络审计系统产业化项目	800.00	发行人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专项产业化项目复函的通知》（深发改[2012]1538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应用终端内外网络隔离技术的互联网网络审计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83号）
2	云计算环境下的下一代安全可信网络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	发行人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5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深发改[2015]1325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上半年扶持计划（区域集聚发展试点类）的通知》（深发改[2015]1318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环境下的下一代安全可信网络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625号）

3	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发行人	<p>《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建第四批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通知》（深发改[2014]225号）</p> <p>《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建第四批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4]31号）</p> <p>《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深财科[2015]70号）</p>
4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发行人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 4 2014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受补助企业	批文依据
1	云计算环境下的下一代安全可信网络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	发行人	<p>《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656号）</p> <p>《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555号）</p> <p>《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环境下的下一代安全可信网络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625号）</p>
2	2010-2011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438.11	发行人	<p>《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2011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七批）的通知》（深财科[2014]191号）</p>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08]200号）</p>

3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300.00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深圳市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三批）公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4]992 号）
4	基于云计算的组织安全办公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00	发行人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1601 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云计算的组织安全办公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1812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共计受到 24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 3 项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其余 21 项行政处罚原因为丢失已开具发票，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11,15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深信服网络税务处理事项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处[2016]83号），因深信服网络在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将购入的货物用于无偿赠送未按规定做视同销售处理，少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期间，受托开发软件产品形成的技术秘密转让权按合同约定由深信服网络独家享有，未申报增值税收入，决定追缴深信服网络2012-2013年少交的增值税96,984.83元、2013年少交的企业所得税65,655.32元、2011-2013年少交的增值税3,253,124.36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根据深信服网络提供的缴税凭证，深信服网络已于2016年9月26日缴纳了前述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877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78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79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80号），深信服网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滞纳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871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73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74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75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032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877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78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79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80号），证明深信服网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033号），证明深信服网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883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84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85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86号），证明投资控股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年2月11日）至2017年3月

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035号），证明投资控股自2014年2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5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20235号），证明投资发展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投资发展已于2017年2月27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2017年5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261号），证明投资发展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887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93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94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95号），证明信锐网科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年2月17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036号），证明信锐网科自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896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97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98号、深国税证[2017]第15899号），证明信息安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037号），证明信息安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901号、深国税证[2017]第15902号、深国税证[2017]第15903号），证明口袋网络自设立日（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038号），证明口袋网络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4月24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长沙深信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

违规行为，未接受过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收行政处罚；2017年4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长沙深信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15904号、深国税证[2017]第15905号、深国税证[2017]第15906号、深国税证[2017]第15907号），证明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039号），证明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5月11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深信服有限长沙分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深信服上海分公司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正常纳税申报且未曾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2017年5月9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010420170422），证明深信服南京分公司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2017年5月8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深信服南京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于2017年1月22日受到行政处罚，原因是所属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期间的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此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6月7日对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进行的访谈，前述《证明》所述深信服南京分公司未按期申报税务事项已于2017年5月8日补充申报，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017年5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西湖国税证字[2017]101号），证明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3月31日无税收违法记录；2017年5月1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除 2016 年 2 月因涉税违法行为（未按时申报）而受到罚款，罚金为 100.00 元外，其他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对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进行的访谈，前述罚款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京地税海四[2017]告字第 1772 号），证明深信服网络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仅涉及软件产品研发检测，基本无污染排放。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 号）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之“产品研发检测，软件、电子信息系统制造”类，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BSI 英国 标准 协会	FM563 379	ISO 9001:2008	提供网络产品和数据通信设备的采购、研发型生产、检测及发货服务	2016.03.12- 2018.09.14
2	发行人	BSI 英国 标准 协会	FM547 973	ISO 9001:2008	深信服网络安全产品、网络优化产品及虚拟化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	2014.10.07- 2017.10.06
3	深信服有限长沙分公司	BSI 英国 标准 协会	FM547 973	ISO 9001:2008	提供深信服网络安全产品、网络优化产品及虚拟化产品的售后服务	2014.10.07- 2017.10.06
4	信锐网科	北京 中联 天润 认证 中心	10114 Q1694 8ROM	ISO 9001:2008	WIFI 控制器软件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AP 无线路由器软硬件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	2014.12.08- 2017.12.07

- 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726 号和深市监信证[2017]727 号），发行人、深信服网络、投资发展、信息安全和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投资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信锐网科（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口袋网络（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5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2017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60,000	60,000	24个月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161号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0,000	70,000	24个月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179号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130,000	130,000	-	-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发行人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顺应 IT 云化的趋势，紧紧把握广大企业级用户的 IT 需求，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以保证公司持续的高增长，不断巩固公司在信息安全、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 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1年11月25日，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NAG 系列产品在保定、承德地域的独家合作伙伴。2013年7月24日，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与第三方保定锋行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签订《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合作协议》并授权保定锋行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NAG 系列产品在保定地域核心合作伙伴的行为违反了原告享

有的独家合作权利，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480,621.00 元；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6 月 11 日，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新民初字第 1302 号），判令发行人赔偿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损失 1,171,401.00 元，驳回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如直接改判的，判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 06 民终 3583 号），认为一审判决所依据之可得利益损失无证据支持，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撤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初字第 1302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本案尚在一审重审过程中。

## (2) 肖力与发行人之间劳动纠纷案

### (i) 发行人与肖力劳动纠纷案一

2016 年 7 月 7 日，肖力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认为发行人未及时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工资 350,304.04 元，并于仲裁庭当庭明确其仲裁请求系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将仲裁请求金额调整为 364,909.82 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成劳人仲委裁字[2016]第 2296 号），认定肖力关于二倍工资的主张，大部分已超过仲裁时效，只予以支持时效范围内的二倍工资差额；裁决发行人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肖力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55,951.23 元及申请人垫付的笔迹和指印鉴定费 2,6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不服上述劳动仲裁裁决，以肖力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与被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争议已过时效，且双方已实际签署了书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无需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55,951.23 元及笔迹和指印鉴定费 2,600.00 元，并判决肖力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10月14日，肖力不服上述劳动仲裁裁决，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工资364,909.82元。

2016年10月24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川0191民初12258号），裁定将其受理的上述肖力诉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移送给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年5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5民初12649号），判决发行人无须支付肖力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5,951.23元及笔迹和指印鉴定费2,600.00元，驳回肖力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14日，肖力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案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 (ii) 发行人与肖力劳动纠纷案二

2017年1月，肖力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删除了其用于上班签到的手机软件账号以及用于收发工作邮件、进行工作安排的软件账号导致其无法开展工作且无法正常考勤，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162,788.00元及加班工资51,806.00元。

2017年4月2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川0191民初2967号），认定发行人已为肖力缴纳了社会保险，也按时足额向肖力支付了劳动报酬，发行人删除肖力用于考勤的手机账号并要求其手动签到考勤的行为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管理权范畴，不构成“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行为，因此肖力于2016年11月2日以发行人“删除了用于上班签到的手机软件账号以及用于收发工作邮件和进行工作安排的软件账号”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劳动者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规定之情形；同时，肖力未就其加班费主张提供证据；判决驳回肖力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4月28日，肖力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案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 (3) 林宏图劳动纠纷案

2016年6月16日，林宏图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认为发行人单方面解除其与新加坡深信服的劳动合同、删除其内外网邮箱及系统ID等导致其工作无法开展，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单方面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42,677.50元，未续签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的共计11个月的两倍工资总额376,945.25元，剩余年假19天的工资报酬29,935.05元，因公报销和驻外补贴共计123,441.19元，以及2016年5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岗位补助共计16,450.00元，前述合计889,448.99元。

2016年9月18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6]4400号），裁决发行人支付林宏图2015年3天未休年假工资3,172.41元及2016年5月16日至23日工资差额2,658.65元，驳回林宏图其他仲裁请求。

2016年9月29日，林宏图因不服上述劳动仲裁裁决，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因公报销款及驻外补贴、2016年5月工资、律师费等共计889,448.99元，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离职证明并为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案一审尚未审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Daimond Bright 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朝曦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朝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龚牧龙 律师

\_\_\_\_\_

孙昊天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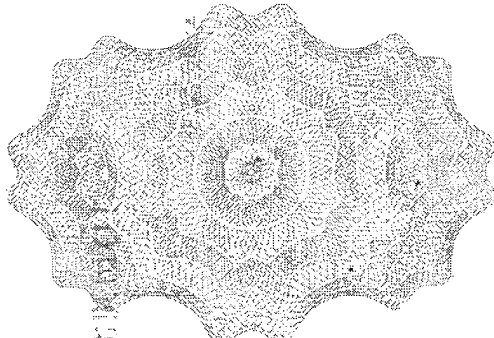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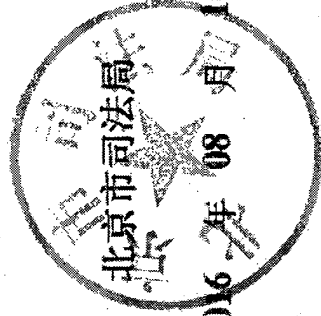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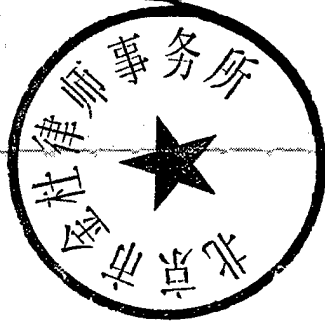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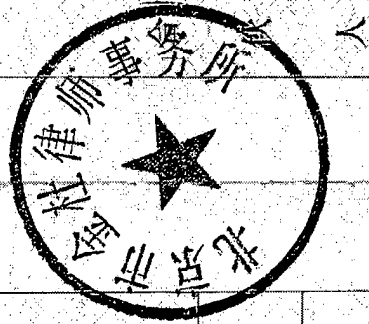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秦玉公	张保生	周守
田晖	龚牧龙	王玲	袁敏
汪蕊	高怡敏	彭亚	戴月
易咏梅	黄建雯	尤杨	焦福刚
周杰	李中圣	陆青	郑志斌
陈鑫	姜俊禄	徐萍	徐静
刘志刚	刘相文	金伟清	靳鸿彬
赵兵	叶禄	何薇	徐晓丹
彭晋	张永良	常俊峰	桂红霞
肖瑾	吴巍	马峰	程圆
杨小普	何未	刘新宇	鄧迅
张冬青	符海鹰	杨宏军	党喆
刘延岭	彭荷月	王建平	杜慧力
史玉生	张瑞新	张维	樊荣
张守志	高宗泽	王晖	陈文平
刘郁武	苏峥	程世刚	苏娟
姚丽娟	王凤利	夏东霞	孙冲
蒋科	谢晓东	李元媛	胡茜
曾涛	吕腾昊	余日红	郝玉洁
靳庆军	王宁	李勇	王俊峰
侯向京	姜翼凤	梁燕玲	王开定
景岗	林久初	王文静	黄文
黄酒	段桃	田文静	马天宁
张梅	黄绪华	柳思佳	曹余辉
柴峰	晁燕华	陈兵	陈青东
陈胜	陈珂	陈旭楠	陈已昕
陈远	程珂	程立	邓咏
杨晖	方榕	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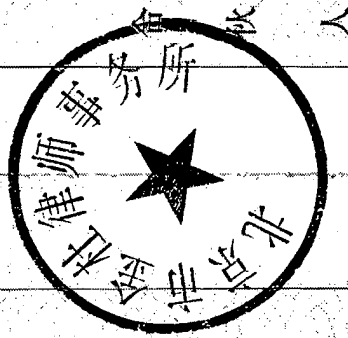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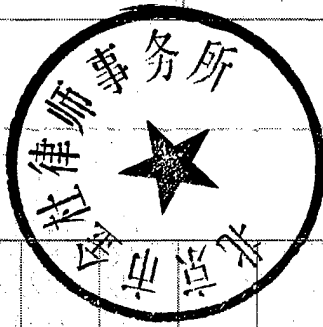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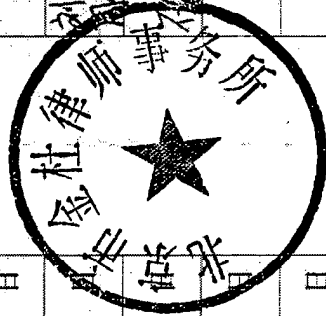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中 刘颖 沈凤敏 郭利新 侯志豪 董刚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11月11日
姜从华 刁峰 温建利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刘迪 倪振华 宋新月 蔡敏宏 刘永 陈林 魏会 魏宇 魏志 魏宇 魏宇 刘军 刘婷 王立峰 卢永升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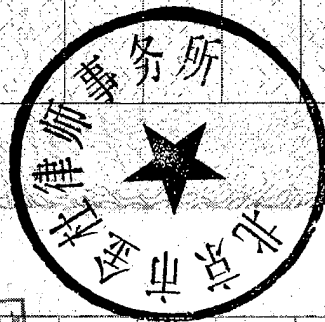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斌	2016年8月1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柏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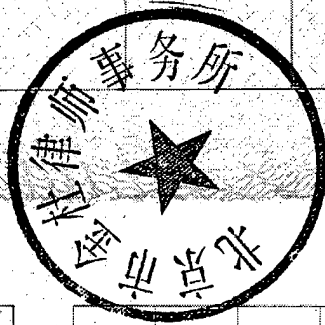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47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030100

持证人 龚牧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3016313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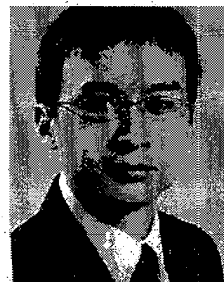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78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50203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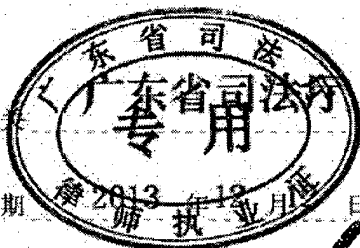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昊天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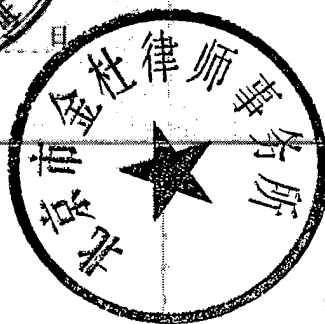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305221981021458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密局产字 SSC2051 号	深信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 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 产	2017.03.06-2020.03.05	国家密码管理局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密局销字 SXS3011 号	深信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 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 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 品	2017.03.06-2020.03.05	国家密码管理局

3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深信服 VPN 网关	SJJ1325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 网关	SXH2013 133 号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2	5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序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SSL VPN 安全网关	SJJ1007 SSL VPN 安全网关	SXH2014 8020 号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9	5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3	VPN 网关	SJW78 VPN 网关	SXH2014 8086 号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9	5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4	深信服 VPN 网关	SJJ1517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 网关	SXH2015 100 号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6	至 2020.06 .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4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提名省份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CNCERT- 2017- 190524GJ00 5	深信服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闽、蒙、皖、鄂、桂、湘、 粤、川、沪、赣、渝、新、 苏、浙、宁、贵、藏、豫、 鲁、京、陕、云、津、晋、甘	2017.05.24	2019.06.10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 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DJJS201500101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5.06.03	2018.06.0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XKC38554	深信服互联网网络审计系统 AC 3.3HP R2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审计系统/增强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2017.11.2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	XKC34599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万兆) V5.0 防火墙 (一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2017.11.2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3	XKC34610	深信服第二代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第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不支持 IPv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7.11.2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4	XKC38728	深信服桌面云系统 aDesk 3.0 桌面云接入管理系统 (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26	2018.02.2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5	XKC34668	深信服第二代防火墙 NGAF (万兆) V6.0 第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支持 IPv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5	2018.03.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6	XKC41302	深信服入侵防御系统 IPS V6.0 NIPS (一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2018.04.1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7	XKC38783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AC V11.0 网络通信审计 (行标-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2018.04.1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8	XKC38887	深信服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 V1.0 数据库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0	2018.06.1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安全审计 (二级)				
9	XKC34742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万兆) V6.0 防火墙 (三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5	2018.07.1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0	XKC34748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防火墙 (三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5	2018.08.0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1	XKC34861	深信服 Web 应用防护系统 NGAF V6.0 web 应用防火墙 (增强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4	2019.02.2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2	XKC33452	深信服上网优化网关 SG V12.0 网络通信审计 (行标-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2	2019.05.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3	XKC33453	深信服 VPN 网关 VPN V7.0 VPN (三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2	2019.05.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4	XKC38601	信锐网络控制器 NAC V3.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无线接入前端)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7.12.1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5	XKC34734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防火墙 (一级)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6.07.08	2018.07.0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6	XKC33275	信锐网络控制器 NAC V3.3 网络通信审计产品 (行标-基本级)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10	2019.02.1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7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20121623010 00274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V2.2 (千 兆)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2.12.07	2017.12.06	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
2	20131623120 00030-IPV6	深信服互联网网 络审计系统 AC- 10000 AC3.3HP R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8	2018.06.07	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
3	20141623120 00346	深信服上网安全 审计 AC V4.0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4.01.20	2019.01.19	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
4	20161623010 00490	深信服防火墙 NGAF/V6.0 (千 兆)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2021.08.28	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
5	20161623010 00491	深信服防火墙 NGAF/V6.0 (万 兆)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2021.08.28	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
6	20161623010 00508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2021.10.25	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

8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

1	ISCCC-2015-VP-212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网关 AC /V5.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	2018.12.0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	-------------------	----------------------	----------------	------------	------------	------------

9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系统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保测 2015C04028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 AC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5.0	2015.07.09-2018.07.0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	国保测 2016C04946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 NGAF(A)(千兆)V6.0	2016.09.14-2019.09.1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3	国保测 2016C04879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2016.08.22-2019.08.2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1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研制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军密认字第 1518号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V2.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018.01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20160109 11924374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 (服务器)、桌面云一 体机服务器 aServer- XXXXXX, VDS- XX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 圳)有限公司	2016.11.30	2020.03.3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20150109 01833783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 机) aDesk-*****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 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7	2020.11.0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20160109 01837523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 机) aDesk-*****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 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市的芬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7	2020.11.0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20160109 11892345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 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 一体机(服务器)/桌面 云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 aServer- *****, VDS-*****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 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曙光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9.07.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20170109 11947226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 机服务器/桌面云一体机 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 体机(服务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 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德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7	2020.02.0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aCloud-*****, aBOS-*****, VDS-*****, aServer-*****				
6	20170109 11947441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机服务器/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aBOS-*****、VDS-*****、 aServer-*****,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4	2019.03.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20170109 11974145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aServer-*****、VDS-*****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	2017.06.13	2021.08.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20130109 01666650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STD, aDesk-AIR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庞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9.05.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20150109 01797753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7	2019.07.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0	20150109 11772031	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服务器) VDS- 3550、VDS-5050、 VDS-655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5.05.07	2019.11.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1	20151609 11078707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 aServer-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7.08.31	中国信息 安全认证 中心
12	20151609 11876335	分支一体机服务器 aBOS-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7.11.30	中国信息 安全认证 中心
13	20150109 11833597	分支一体机服务器 aBOS-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1	2018.11.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4	20160109 11836230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 (服务器) aServer- 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6.01.11	2019.11.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5	20160109 11876408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 务器 aServer-*****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	2016.06.23	2019.05.2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限公司			
16	20160109 11876410	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VDS-*****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3	2019.05.2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7	20160109 11883346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 (服务器) aServer- 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6.07.13	2019.11.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8	20160109 11870239	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VDS-3550、VDS- 5050、VDS-6550、 VDS-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6.08.03	2019.11.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9	20140109 01726646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 -*****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3	2019.07.2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	20160109 01841885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 -*****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的芬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1	2020.11.0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12-9202-151115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AC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7	2018.03.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2-9202-151117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AD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7	2018.03.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MIIT ID:2014DP0173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AP-24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27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	CMIIT ID:2013AJ7626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AP-26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22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44031377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	44030419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04.2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4403181390	报关企业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7	2017.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	------	--------------	------------	------------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1	02538152	4403726171773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5
2	02033175	440356276399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11.04
3	02033736	91440300088331110D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7

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备案号码	备案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1	4701600537	自理企业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4701601000	自理企业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附件二 注册商标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591543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深信服	2009.12.07	2019.12.06	原始取得
2	717081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SINFOR	2010.09.07	2020.09.06	原始取得
3	717081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信服	2010.09.21	2020.09.20	原始取得
4	71708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SINFOR	2010.09.21	2020.09.20	原始取得
5	725235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sangfor	2010.09.28	2020.09.27	原始取得
6	725236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sangfor	2010.10.07	2020.10.06	原始取得
7	717081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深信服	2010.11.07	2020.11.06	原始取得
8	725234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sangfor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	717081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0.11.21	2020.11.20	原始取得
10	725237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0.11.28	2020.11.27	原始取得
11	717081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12	840332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11.07.14	2021.07.13	原始取得
13	840334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1.07.14	2021.07.13	原始取得
14	840333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2011.08.21	2021.08.20	原始取得
15	71708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	840331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取得
17	1221912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SANGFOR 深信服科技	2014.08.14	2024.08.13	原始取得
18	1294762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EasyAPP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19	1294767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EasyAPP	201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20	1221909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SANGFOR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1	15240597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口袋助理	2017.04.07	2027.04.06	受让取得
22	15240656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口袋助理	2015.10.14	2025.10.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	15240546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口袋助理	2015.10.14	2025.10.13	受让取得
24	15240713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口袋助理	2015.10.14	2025.10.13	受让取得
25	15240751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口袋助理	2015.10.14	2025.10.13	受让取得
26	16908276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27	16908469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28	16908630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29	16908678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	16908681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31	16908718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32	16908759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口袋助理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33	16908774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口袋助理	2016.07.07	2026.07.06	受让取得
34	16908209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口袋助理	2016.08.07	2026.08.06	受让取得
35	16908676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口袋助理	2016.08.14	2026.08.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6	16908701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6.08.14	2026.08.13	受让取得
37	15240737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口袋助理	2016.12.14	2026.12.13	受让取得
38	16908638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口袋助理	2017.01.21	2027.01.20	受让取得
39	18730868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40	18730478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41	1392190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9	信锐网科	2015.03.14	2025.03.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2	13921928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9	SundrayTech	2015.03.14	2025.03.13	受让取得
43	13921991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42	SUNDRAY	2015.04.14	2025.04.13	受让取得
44	13921957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42	信锐网科	2015.05.21	2025.05.20	受让取得
45	1570797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38	信锐网科	2016.01.14	2026.01.13	原始取得
46	15708164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6.01.14	2026.01.13	原始取得
47	15708167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9		2016.01.14	202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8	15707971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35	信锐网科	2016.01.21	2026.01.20	原始取得
49	15707973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35	SUNDRAY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50	14164204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9	信锐技术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51	14164238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9	信锐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52	15708166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35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国家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0900679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9	sangfor	2009.04.27	2019.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国家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	201001428 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马来西亚	9		2010.08.04	2020.08.04	原始取得

### 附件三 专利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利用网页进行动态寻址的方法和系统	ZL03113974.4	2003.03.24	2006.03.15	原始取得
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多路复用 VPN 隧道的连接方法	ZL200310112006.X	2003.11.04	2008.11.26	原始取得
3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在网关或网桥上实现用户安全接入外网的方法	ZL200510037455.1	2005.09.26	2009.08.26	原始取得
4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 Web 的线路自动选择方法	ZL200510121083.0	2005.12.23	2008.09.24	原始取得
5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网关/网桥的线路自动选路方法	ZL200610061591.9	2006.07.11	2009.06.03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网关/网桥的防间谍软件侵犯方法	ZL200610062252.2	2006.08.22	2011.04.20	原始取得
7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网关、网桥防范网络钓鱼网站的方法	ZL200710072997.1	2007.01.19	2009.10.21	原始取得
8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通过自组域简化部署 VPN 网络的方法	ZL200710074182.7	2007.04.30	2009.03.04	原始取得
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通过流缓存实现网间数据传输加速的方法	ZL200810065189.7	2008.01.14	2011.10.05	原始取得
1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动态数据压缩方法	ZL200810065397.7	2008.02.22	2013.01.23	原始取得
1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加速 DCOM 系统的方法	ZL200810067150.9	2008.05.13	201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网络插件的安全检查方法、系统及安全检查设备	ZL200810141807.1	2008.09.01	2011.10.26	原始取得
1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在网关进行数据安全检测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0810241565.3	2008.12.24	2012.05.02	原始取得
1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网络数据流识别方法	ZL200910108672.3	2009.07.13	2012.07.04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识别处理网页信息的方法和网页信息识别处理装置	ZL201010044412.7	2010.01.14	2013.02.27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在网关上检测代理的方法、装置及网关服务器	ZL201010044415.0	2010.01.14	2013.02.13	原始取得
1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对已经建立的长连接不断开进行加速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118353.3	2010.03.03	2013.01.30	原始取得
1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流量控制系统、设备及方法	ZL201010132885.2	2010.03.23	2013.01.23	原始取得
1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应用的流量控制方法及流量控制器	ZL201010618729.7	2010.12.31	2014.07.30	原始取得
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IPv4与IPv6双栈主机的认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065032.6	2011.03.17	2013.11.20	原始取得
2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页面内容级别的权限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66480.8	2011.03.18	2013.10.30	原始取得
2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内存条固定装置	ZL201110114189.3	2011.05.04	2012.11.07	原始取得
2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远程使用证书与密钥进行认证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359696.3	2011.11.14	2014.11.05	原始取得
2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WEB页面的预取方法、系统以及访问WEB页面的方法	ZL201110403596.6	2011.12.07	2015.07.08	原始取得
2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	发明	虚拟化系统及其创建方法、装	ZL201210011306.8	2012.01.13	2015.03.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限公司		置				
2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远程登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2145.4	2012.01.16	2015.08.05	原始取得
2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修正远程应用用户操作的方法、客户端和服务端	ZL201210058656.X	2012.03.07	2015.09.09	原始取得
2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UDP 会话复用的方法和负载均衡设备	ZL201210217376.9	2012.06.28	2016.06.01	原始取得
2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桌面中的数据安全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210235110.7	2012.07.09	2016.05.04	原始取得
3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Windows 系统下的打印审计方法和系统	ZL201210256831.6	2012.07.24	2014.12.31	原始取得
3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数据分流方法、移动终端及数据分流系统	ZL201210349282.7	2012.09.19	2015.10.21	原始取得
3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Web 防注入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210358214.7	2012.09.24	2016.05.11	原始取得
3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远程应用的流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07113.4	2012.10.23	2016.06.22	原始取得
3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远程应用的本地输入法映射装置及方法	ZL201210410196.2	2012.10.24	2016.03.23	原始取得
3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云计算的提高缓存设备利用率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210428154.1	2012.10.31	2016.12.21	原始取得
3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带宽占用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65135.6	2012.11.16	2016.06.29	原始取得
3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虚拟专用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安全性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64938.X	2012.11.16	2016.08.10	原始取得
3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安全桌面的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90533.3	2012.11.27	2016.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缓存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62946.8	2012.12.21	2016.08.03	原始取得
4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防御会话劫持攻击的方法和防火墙	ZL201210579537.9	2012.12.27	2015.09.09	原始取得
4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添加网站访问记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21728.8	2013.01.21	2016.07.20	原始取得
4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在 HTTP 代理中处理图片的方法、代理服务器及系统	ZL201310022717.1	2013.01.22	2017.02.08	原始取得
4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控制客户端网络访问行为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34239.6	2013.01.29	2016.08.03	原始取得
4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应用虚拟化的本地资源映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37497.X	2013.01.30	2015.12.09	原始取得
4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桌面虚拟化的水印实现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41579.1	2013.02.01	2015.11.18	原始取得
4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对远程应用视频播放进行优化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041212.X	2013.02.01	2016.07.06	原始取得
4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令牌的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25461.7	2013.04.11	2015.11.18	原始取得
4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远程应用接口的缓存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63357.7	2013.05.06	2016.04.06	原始取得
4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线路切换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07463.0	2013.05.29	2016.06.08	原始取得
5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图像数据回显的控制方法、服务器及终端	ZL201310239513.3	2013.06.17	2016.08.10	原始取得
5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远程桌面本地应用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79215.4	2013.08.27	2017.03.15	原始取得
5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	发明	病毒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12797.7	2014.01.10	2017.0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科技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无线接入点	ZL201430020517.8	2014.01.24	2014.07.30	原始取得
54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机读写请求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69363.0	2014.02.27	2017.03.08	原始取得
55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PS/2 鼠标移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75662.5	2014.03.03	2017.05.10	原始取得
56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FAT32 格式的 USB 设备重定向后的数据读取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14869.9	2014.03.25	2017.02.08	原始取得
57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机环境下的 web 缓存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10023.5	2014.05.16	2017.05.24	原始取得
5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获取 Kerberos 认证方式的用户名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110000470.4	2011.01.04	2013.01.23	原始取得
5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识别 P2P 应用连接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00484.6	2011.01.04	2012.06.13	原始取得
6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终端安全上网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00580.0	2011.01.04	2013.06.05	原始取得
6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网络视频加载的加速方法、设备及系统	ZL201110044261.X	2011.02.24	2012.07.25	原始取得
6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RTT 统计方法和 RTT 统计系统	ZL201110069433.9	2011.03.22	2013.03.27	原始取得
6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加速 KEY 进行网络加速的方法及加速 KEY	ZL201110108912.7	2011.04.28	2013.11.20	原始取得
6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根据数据流应用类型选路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29302.5	2011.05.18	2016.04.06	原始取得
6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恢复设备默认配置的方法和系统	ZL201110179912.6	2011.06.30	2013.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隐蔽发送重定向请求的方法、网关和系统	ZL201110182094.5	2011.06.30	2014.09.17	原始取得
6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网络流量控制方法和设备	ZL201110329336.9	2011.10.26	2014.10.29	原始取得
6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组织内部网络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29758.6	2011.10.26	2014.09.17	原始取得
6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拓扑中的加速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340092.4	2011.11.01	2014.05.07	原始取得
7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防止网关系统会话资源被恶意耗尽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363719.8	2011.11.16	2015.08.05	原始取得
7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主备环境下传递链路通断状态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86492.9	2011.11.29	2014.12.17	原始取得
7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检测服务器应用健康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422899.2	2011.12.16	2015.11.18	原始取得
7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化应用辅助访问网页的方法、服务器及客户端	ZL201110429054.6	2011.12.20	2015.04.22	原始取得
7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根据应用识别选择应用代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32037.8	2011.12.21	2014.11.05	原始取得
7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页视频分类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444815.5	2011.12.27	2014.12.17	原始取得
7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针对 ARP 欺骗的多级检测和防御方法	ZL201110451193.9	2011.12.29	2015.03.11	原始取得
7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终端防泄密控制方法及终端	ZL201110458266.7	2011.12.31	2014.09.17	原始取得
7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缓存信息推送装置、构件、方法、系统及局域网	ZL201110458436.1	2011.12.31	2014.10.15	原始取得
79	深信服网络科技	发明	可适应不同 VLAN 环境的网络	ZL201210004126.7	2012.01.06	2015.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及方法				
8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钓鱼网站的方法、系统及网关设备	ZL201210008623.4	2012.01.12	2015.06.03	原始取得
8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业务操作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12144.X	2012.01.16	2014.12.03	原始取得
8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单次解析扫描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34855.7	2012.02.16	2016.04.06	原始取得
8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识别用户实际点击访问网站行为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47328.X	2012.02.28	2015.05.06	原始取得
8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站篡改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49129.2	2012.02.29	2016.01.06	原始取得
8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漏洞扫描的安全策略自动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52733.0	2012.03.02	2015.11.18	原始取得
8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安全网关及利用网关安全登录服务器的方法	ZL201210057110.2	2012.03.06	2014.12.17	原始取得
8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下一代应用防火墙系统及防御方法	ZL201210093265.1	2012.04.01	2015.10.21	原始取得
8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透明代理方法及代理服务器	ZL201210138486.6	2012.05.07	2015.01.07	原始取得
8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防止系统被入侵的方法、入侵防御系统及计算机	ZL201210143307.8	2012.05.10	2015.07.08	原始取得
9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探测 TCP 丢包的方法、装置及 TCP 协议栈的探测端	ZL201210218630.7	2012.06.28	2014.12.17	原始取得
9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质量评测与网络优化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225048.3	2012.07.02	2016.08.10	原始取得
9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远程桌面图像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210264229.7	2012.07.27	2015.03.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NAT 后的 IP 地址溯源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71491.4	2012.08.01	2015.06.03	原始取得
9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1210327313.9	2012.09.06	2016.01.06	原始取得
9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数据缓存方法及系统	ZL201210387278.X	2012.10.12	2015.05.13	原始取得
9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任务调度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10476.3	2012.10.24	2015.04.22	原始取得
9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加速传输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38491.9	2012.11.06	2016.08.03	原始取得
9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页木马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210531779.0	2012.12.11	2016.03.09	原始取得
9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35385.2	2012.12.12	2016.07.06	原始取得
10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机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39439.2	2012.12.13	2016.03.09	原始取得
10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路由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55184.9	2012.12.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虚拟机的软件授权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76550.9	2012.12.27	2015.10.21	原始取得
10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获取网络视频播放流畅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10167.1	2013.01.10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通过网络事件进行应用性能评估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310017072.2	2013.01.17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安全防护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17683.7	2013.01.17	2016.08.10	原始取得
106	深信服网络科技	发明	基于旁路的网络质量评测方法	ZL201310032891.4	2013.01.28	2016.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深圳)有限公司		及装置				
10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防止通过共享方式访问互联网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35285.8	2013.01.30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防止网页跟踪的系统及方法	ZL201310039947.9	2013.02.01	2016.09.28	原始取得
10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钓鱼攻击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310080410.7	2013.03.13	2016.08.03	原始取得
11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控制浏览器缓存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97460.6	2013.03.25	2016.12.28	原始取得
11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本地转发模式的无线接入点信息获取方法和装置	ZL201310148492.4	2013.04.25	2017.02.22	原始取得
11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远程文件包含漏洞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50659.0	2013.04.26	2016.08.10	原始取得
11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链接地址安全性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52898.X	2013.04.27	2016.09.14	原始取得
11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虚拟桌面的设备接入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80900.4	2013.05.15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DNS 隧道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207033.9	2013.05.29	2016.12.28	原始取得
11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加速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93446.3	2013.07.12	2016.08.10	原始取得
11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实现异构集群设备同步的方法和异构集群系统	ZL201310314517.3	2013.07.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11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代理上网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23988.0	2013.07.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11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接入的认证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63032.3	2013.08.19	2016.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负载均衡设备处理数据的方法和负载均衡设备	ZL201310364823.8	2013.08.20	2017.03.08	原始取得
12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桌面虚拟化的流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74050.1	2013.08.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12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代理服务器及其代理方法	ZL201310376948.2	2013.08.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12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控制 web 系统越权访问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77351.7	2013.10.12	2017.01.25	原始取得
12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根据攻击日志调整命中特征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516168.3	2013.10.28	2017.01.11	原始取得
12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SSL 新建连接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310574743.5	2013.11.15	2017.05.31	原始取得
12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 HTTPS 加密的网站过滤方法和系统	ZL201410052051.9	2014.02.14	2017.06.16	原始取得
12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内网入侵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14352.X	2014.03.25	2017.04.19	原始取得
12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域名系统 DNS 防篡改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33605.8	2014.04.03	2017.05.24	原始取得
12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识别代理上网的机器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50991.1	2014.04.15	2017.05.10	原始取得
13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AP 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92252.7	2013.03.21	2016.01.06	受让取得
131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无线接入点的数据转发方法及系统	ZL201410155135.5	2014.04.17	2017.04.19	原始取得
132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具有视频监控以及无线接入点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及具有该一体化设备的视频监控系统	ZL201520407075.1	2015.06.12	2015.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3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无线接入点的火灾报警系统、无线接入点	ZL201520407077.0	2015.06.12	2015.11.18	原始取得
134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蓝牙功能的无线接入点以及控制系统	ZL201520409251.5	2015.06.12	2015.11.18	原始取得
135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具有语音广播功能的无线接入点及语音广播系统	ZL201520409252.X	2015.06.12	2015.11.18	原始取得
136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无线接入装置	ZL201520664425.2	2015.08.28	2016.04.06	原始取得
137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摄像装置和视频监控系 统	ZL201620365844.0	2016.04.27	2017.02.01	原始取得
138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插座及蓝牙插座管理系统	ZL201620577757.1	2016.06.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Network Service Access Method and Access Gateway Equipment	US 8667176 B2	2011.01.06	2014.03.04	原始取得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Method, Device and Gateway Server for Detecting Proxy at the Gateway	US 8806001 B2	2011.01.12	2014.08.12	原始取得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Method for Defending Against Session Hijacking Attacks and Firewall	US 9112828 B2	2013.11.22	2015.08.18	原始取得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raffic Cont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Remote Application	US 9473407 B2	2013.10.21	2016.10.18	原始取得

5	深信服网络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Network Traffic Control	US 8804525 B2	2012.10.19	2014.08.12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网络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cting and Defending Against CC Attack	US 8844034 B2	2012.01.11	2014.09.23	原始取得
7	深信服网络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for Accessing Remote Files	US 8874625 B2	2011.08.06	2014.10.28	原始取得
8	深信服网络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alizing Remote Login	US 9111077 B2	2012.12.20	2015.08.18	原始取得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nfor DPROXY V1.1 [简称: DPROXY]	2001SR3675	2001.06.20	2001.09.10	-
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nfor DFTP V3.0 [简称: DFTP]	2001SR5658	2001.09.01	2001.12.31	-
3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nfor DLAN V1.0[简称: DLAN]	2002SR3107	2002.04.26	2002.10.11	原始取得
4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Sinfor DNET 软件[简称: Sinfor DNET] V1.2	2003SR11196	2002.09.30	2003.10.29	原始取得
5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Sinfor DWALL 防火墙软件 [简称: Sinfor DWALL] V2.0	2004SR00736	2003.04.15	2004.01.19	原始取得
6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简称: Sinfor Dlan VPN]	2006SR16490	2003.07.01	2006.11.30	受让取得
7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2.0	2010SR013800	2006.10.01	2010.03.25	原始取得
8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2.0	2010SR039666	2009.05.01	2010.08.05	原始取得
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性能分析软件 V1.0	2011SR030197	2011.03.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1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1.0	2011SR039644	2011.05.23	2011.06.22	原始取得
1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平台软件 V2.0	2011SR066097	2011.08.12	2011.09.14	原始取得
1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平台接入软件 V2.0	2012SR002135	2011.11.11	2012.01.11	原始取得
1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安全桌面软件 V2.0	2012SR007661	2011.12.20	2012.02.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4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3.0	2012SR107446	2012.08.29	2012.11.10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性能分析软件 V3.0	2012SR120150	2012.09.02	2012.12.06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4.0	2012SR121339	2012.09.25	2012.12.10	原始取得
1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多线路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4262	2012.10.23	2012.12.14	原始取得
18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入侵防御与 WEB 攻击防护系统软件 V2.0	2012SR132644	2012.10.10	2012.12.24	原始取得
19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简称: 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1.0	2013SR063787	2013.05.15	2013.07.05	原始取得
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无线控制器软件[简称: 无线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063893	2013.05.10	2013.07.08	原始取得
2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计算机虚拟化软件[简称: 计算机虚拟化软件] V1.0	2013SR064515	2013.06.03	2013.07.11	原始取得
2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无线接入点软件 V1.0	2013SR081909	2013.06.06	2013.08.07	原始取得
2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简称: 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V1.0	2013SR096774	2013.07.30	2013.09.06	原始取得
24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6.0	2013SR110955	2013.09.01	2013.10.21	原始取得
2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5.0	2013SR128705	2013.08.01	2013.11.19	原始取得
26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5.0	2013SR128708	2013.08.14	2013.11.19	原始取得
2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5.0	2013SR128715	2013.08.14	2013.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28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广域网加速软件 V8.0	2013SR128716	2013.08.30	2013.11.19	原始取得
29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6.6	2014SR103108	2014.06.03	2014.07.23	原始取得
3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5.3	2014SR103145	2014.06.01	2014.07.23	原始取得
3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优化管理软件 V5.0	2014SR103370	2014.03.30	2014.07.23	原始取得
3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5.5	2014SR103375	2014.06.01	2014.07.23	原始取得
33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无线控制器软件 V2.0	2014SR122637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4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无线接入点软件 V2.0	2014SR122644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5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3.0	2014SR122714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6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计算机虚拟化软件 V3.0	2014SR123561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7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广域网加速软件 V9.0	2014SR145710	2014.07.31	2014.09.28	原始取得
38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5.6	2014SR145715	2014.08.01	2014.09.28	原始取得
3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集中管理软件 V5.0	2014SR208437	2014.07.14	2014.12.24	原始取得
4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URL 系统软件 V5.0	2014SR208438	2014.05.30	2014.12.24	原始取得
4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VPN 软件 V6.0	2014SR208439	2014.07.31	2014.12.24	原始取得
4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1.0	2015SR102233	2015.02.01	2015.06.09	原始取得
4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企业移动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8659	2015.03.02	2015.06.29	原始取得
4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1.0	2015SR249995	2015.10.16	2015.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6.0	2016SR021814	2015.10.18	2016.01.29	原始取得
4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1.0	2016SR021907	2015.10.13	2016.01.29	原始取得
4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7.0	2016SR021915	2015.08.31	2016.01.29	原始取得
4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优化软件 V11.0	2016SR021993	2015.10.21	2016.01.29	原始取得
4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4.0	2016SR022555	2015.05.04	2016.01.29	原始取得
5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广域网加速软件 V9.1	2016SR022571	2015.11.06	2016.01.29	原始取得
5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计算机虚拟化软件 V4.0	2016SR023328	2015.11.06	2016.01.30	原始取得
5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接入授权软件 V4.0	2016SR023332	2015.06.20	2016.01.30	原始取得
5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无线接入点软件 V3.0	2016SR023550	2015.09.15	2016.01.30	原始取得
5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无线控制器软件 V3.0	2016SR023551	2015.10.15	2016.01.30	原始取得
5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6.3	2016SR033681	2015.10.17	2016.02.18	原始取得
5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115971	2015.12.20	2016.05.24	原始取得
5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6SR118826	2015.11.01	2016.05.26	原始取得
5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超融合软件 V5.0	2016SR180850	2016.05.06	2016.07.14	原始取得
5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mini 超融合软件 V1.0	2016SR200929	2015.12.20	2016.08.01	原始取得
6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aCloud 软件 V1.0	2016SR201645	2015.12.20	2016.08.0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6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portal 运营平台系统 V1.0	2016SR216794	2016.06.06	2016.08.12	原始取得
6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5.0	2016SR268617	2016.05.20	2016.09.21	原始取得
6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2.0	2016SR269031	2016.03.15	2016.09.21	原始取得
6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V5.0	2016SR269153	2016.06.30	2016.09.21	原始取得
6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7.0	2016SR273468	2016.04.03	2016.09.23	原始取得
6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5.0	2016SR273496	2016.07.05	2016.09.23	原始取得
6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5.0	2016SR338686	2016.06.06	2016.11.21	原始取得
68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V1.0	2017SR021529	2015.12.10	2017.01.22	原始取得
6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 V2.0	2017SR026823	2016.12.30	2017.01.26	原始取得
7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桌面云系统软件 V3.0	2017SR026824	2016.09.05	2017.01.26	原始取得
7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云端安全智能平台软件 V1.0	2017SR016885	2016.11.30	2017.01.26	原始取得
7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安全云软件 V1.0	2017SR027048	2016.07.30	2017.01.26	原始取得
7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V3.0	2017SR079356	2016.08.10	2017.03.15	原始取得
7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行为感知系统 V2.0	2017SR090344	2016.12.30	2017.03.24	原始取得
7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发布软件 V3.0	2011SR012054	2011.02.15	2011.03.14	原始取得
7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3.0	2011SR013654	2011.01.31	2011.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司					
7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软件 V5.0	2011SR013656	2011.02.15	2011.03.18	原始取得
7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URL 库软件 V3.0	2011SR013657	2011.02.15	2011.03.18	原始取得
7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V1.0	2011SR022361	2011.03.21	2011.04.21	原始取得
8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专用网软件 V1.0	2011SR027652	2011.03.01	2011.05.12	原始取得
8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集中统一管理软件 V2.0	2011SR029571	2011.03.30	2011.05.18	原始取得
8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优化管理软件 V2.0	2011SR030162	2011.04.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8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带宽管理软件 V2.0	2011SR030164	2011.04.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8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VPN 应用软件 V1.0	2011SR030165	2011.04.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8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软件 V1.0	2011SR039553	2011.05.23	2011.06.22	原始取得
8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网关软件 V2.0	2011SR064946	2011.08.11	2011.09.09	原始取得
8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网关接入软件	2012SR001764	2011.11.01	2012.01.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司	V2.0				
8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安全桌面软件 V3.0	2012SR021070	2012.02.01	2012.03.19	原始取得
8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简称: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1.0	2013SR064563	2013.06.04	2013.07.11	原始取得
9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WAC 软件 V1.0	2013SR081489	2013.06.04	2013.08.07	原始取得
9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WAP 软件 V1.0	2013SR081881	2013.06.05	2013.08.07	原始取得
9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桌面运维管理软件[简称: 虚拟桌面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3SR090264	2013.07.01	2013.08.27	原始取得
9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应用授权软件[简称: 虚拟化应用授权软件] V1.0	2013SR097113	2013.07.30	2013.09.07	原始取得
9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Web 应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7914	2013.09.03	2013.11.18	原始取得
9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入侵防御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7933	2013.09.02	2013.11.18	原始取得
9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多线路负载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7940	2013.09.01	2013.11.18	原始取得
9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软件 V5.0	2013SR128632	2013.08.20	2013.11.19	原始取得
9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5.0	2013SR128802	2013.08.15	2013.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司					
9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发布软件 V5.0	2013SR129142	2013.08.05	2013.11.19	原始取得
10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专用网软件 V6.0	2013SR153420	2013.08.01	2013.12.21	原始取得
10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软件 V8.0	2013SR161452	2013.08.10	2013.12.30	原始取得
10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5.5	2014SR145673	2014.08.01	2014.09.28	原始取得
10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软件 V5.3	2014SR145728	2014.08.01	2014.09.28	原始取得
10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桌面运维管理软件 V3.0	2014SR163161	2014.09.10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WAP 软件 V2.0	2014SR163348	2014.09.01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3.0	2014SR163351	2014.09.02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WAC 软件 V2.0	2014SR163355	2014.09.01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优化管理软件 V5.0	2014SR183796	2014.09.30	2014.11.29	原始取得
10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专用网软件 V6.6	2014SR183812	2014.09.30	2014.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司					
11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软件 V9.0	2014SR184380	2014.09.30	2014.11.29	原始取得
11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发布软件 V5.6	2014SR184621	2014.09.30	2014.12.01	原始取得
11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VS 软件 V1.2	2015SR102284	2015.04.30	2015.06.09	原始取得
11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EMM 软件 V1.2	2015SR118663	2015.05.02	2015.06.29	原始取得
11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 aNet 软件 V1.2	2015SR263726	2015.12.03	2015.12.16	原始取得
11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XYclouds 公有云平台软件 V1.0	2016SR201651	2016.06.01	2016.08.02	原始取得
116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controller 软件 V2.0	2014SR024191	2014.02.15	2014.02.27	原始取得
117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pointer 软件 V2.0	2014SR024216	2014.02.15	2014.02.27	原始取得
118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无线营销软件 V3.0	2016SR039562	2015.10.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19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无线 VPN-AP 软件 V3.0	2016SR039566	2015.06.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pointer 软件 V3.0	2016SR039570	2015.09.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21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039577	2015.10.20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2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controller 软件 V3.0	2016SR039625	2015.10.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3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039636	2015.09.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4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6SR039643	2015.11.20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5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物联网软件平台软件 V2.0	2016SR039647	2015.11.16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6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网络特征识别库软件 V3.0	2016SR040137	2015.09.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7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智能插座软件[简称: 信锐网科智能插座] V2.0	2017SR237148	2017.03.10	2017.06.06	原始取得
128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防火墙 NGAF 软件 V2.0	2013SR059579	2013.03.05	2013.06.20	原始取得
129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 AC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5.0	2014SR208813	2014.10.20	2014.12.24	原始取得
130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防火墙 NGAF 软件 V5.0	2014SR211404	2014.10.31	2014.12.26	原始取得
131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审计软件 V6.1	2016SR023277	2015.10.28	2016.01.30	原始取得
132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审计软件 V11.2	2016SR268564	2016.06.08	2016.09.21	原始取得
133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口袋助理企业服务软件[简称: 口袋助理] V2.1.0	2016SR159888	2016.05.01	2016.06.28	原始取得
134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口袋助理 iPhone 软件[简称: 口袋助理] V2.1.0	2016SR190873	2016.05.01	2016.07.2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35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口袋助理 Android 软件[简称: 口袋助理] V2.1.0	2016SR222517	2016.05.01	2016.08.17	原始取得

附件五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4楼	2014.07.01-2019.06.30	7,539.8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284号	是
2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5-8楼	2016.01.01-2019.06.30	6,805.1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284号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1栋4-5楼	2017.03.20-2020.02.29	6,904.40	未提供	否
4	发行人	中印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4层401~403室、405~410室、413室	2016.08.22-2021.06.30	2,668.00	未提供	否
5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2期)12栋501室	2016.04.22-2019.04.21	766.89	未提供	否
6	发行人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16-19楼(部位:16楼自编1602单元)	2017.02.14-2022.02.13	610.00	未提供	否
7	发行人	南京无为实业	办公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无为	2015.07.01-		宁房权证秦变字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投资有限公司		文创园 D 幢 B 座 301 室	2018.06.30	584.00	第 267162 号	
8	发行人	武汉金天景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10 号 A 楼 302 室	2016.05.07-2018.05.06	392.00	未提供	否
9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 303 室	2016.05.09-2018.05.08	365.00	未提供	否
10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博济·苏印智造 312 室	2017.04.01-2020.03.31	358.00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否
11	发行人	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石家庄裕华路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A 座写字楼 1401、1412 号单元	2017.03.10-2020.03.09	356.42	未提供	否
12	发行人	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石家庄裕华路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A 座写字楼 14 层 02 号单元	2016.09.05-2018.09.04	165.71	未提供	否
13	发行人	太原市水利建筑工程总队	办公	太原市平阳路 128 号水龙盛大厦 7 层 701、708、710、711 室	2017.05.01-2018.04.30	277.45	房权证务字第 00120163 号	否
14	发行人	中国计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幢 8 楼 802、809、810、811 室	2017.01.01-2017.12.31	250.00	杭房权证西字第 10288949 号	否
15	发行人	中国计量大学	办公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2017.01.01-	192.00	杭房权证西字第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幢8楼801-807室	2017.12.31		10288949号	
16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305室	2017.03.01-2019.02.28	171.52	沪房地普字(2008)第021600号	否
17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1室	2016.01.01-2017.08.31	170.76	沪房地普字(2008)第021600号	否
18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2、603室	2017.04.24-2019.04.23	242.26	沪房地普字(2008)第021600号	否
19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5室	2017.05.08-2019.05.07	170.75	沪房地普字(2008)第021600号	否
20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6室	2017.02.01-2019.01.31	75.01	沪房地普字(2008)第021600号	否
21	发行人	长春尚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吉林省长春市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10A栋1061-1064室	2016.03.22-2018.03.22	192.90	未提供	否
22	信锐网科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	深圳市宝安区71区新政B栋六楼东厂房	2016.06.26-2018.06.25	1,330.00	未提供	否
23	信锐网	深圳市平山实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	2016.11.01-	952.00	未提供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科	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园 20 栋 2 楼	2017.10.31			
24	信锐网 科	广州市百淘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5 号 901 房自编 903、903A 室	2016.12.23- 2017.12.22	126.04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140094968 号	是
25	信锐网 科	上海恒瑞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23 号 604 室	2015.07.08- 2017.07.07	66.80	沪房地普字 (2008)第 021600 号	否
26	信锐网 科	河南省恒美物 业管理发展有 限公司	办公	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 商务大楼 408 室	2016.05.24- 2018.05.23	48.00	未提供	否